

公司简称：中国移动

股票代码：6009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执行董事王宇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文耀先生因临时性事务未出席。

本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董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 2021 年全年现金分红占股东应占利润比例为 60%。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3 港元，同比增长 38.0%，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 1.63 港元，2021 年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06 港元，较 2020 年增长 23.4%。如在公告之日起至实施 2021 年末期股息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金额，并将另行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21 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事宜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而相关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前瞻性陈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出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科技创新风险、信息服务转型与市场竞争风险、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敬请查阅“董事长报告书”章节之“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 号准则》”）和《持续监管办法》（以下合称“A 股年报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在确保具备 A 股年报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

和提示。本公司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确保本年度报告具备 A 股年报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但本年度报告的格式与《2 号准则》所规定的年度报告格式存在差异，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公司简介	4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9
董事长报告书	13
业务概览	21
财务概览	26
可持续发展报告	31
企业管治报告	34
人力资源发展	50
董事会报告书	51
其他重要事项	60
财务报告	82

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并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纽约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在 1998 年 1 月 27 日成为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2021 年 5 月 7 日，纽约交易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表格 25 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的上市及注册。202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在纽约交易所退市生效。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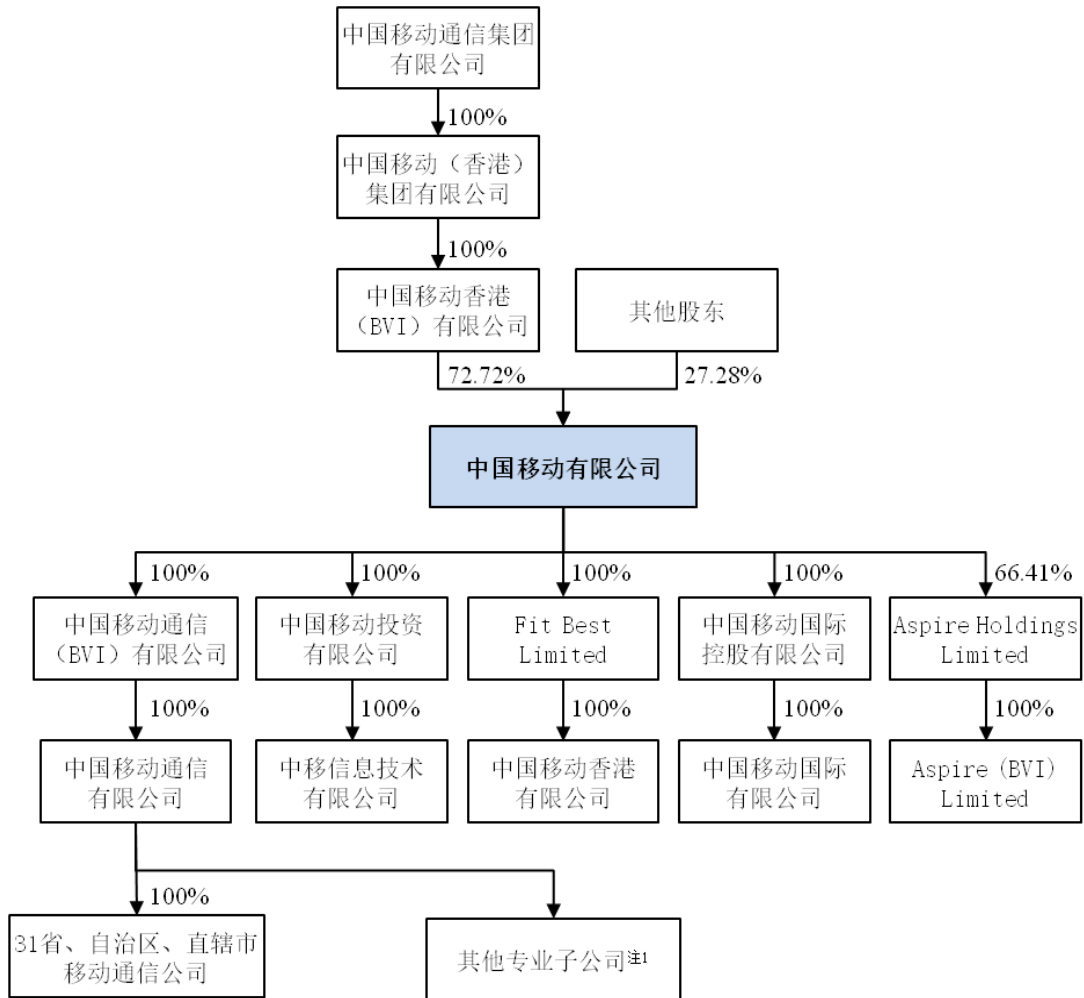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及信息服务企业，致力于为个人、家庭、政企、新兴市场提供全方位的通信及信息服务，是中国信息通信产业发展壮大的科技引领者和创新推动者。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在语音、数据、宽带、专线、IDC、云计算、物联网等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数字经济新蓝海，不断推出超高清视频、视频彩铃、和彩云、移动认证、权益超市等个人数字内容与应用，拓展娱乐、教育、养老、安防等多样化智慧家庭运营服务，引领智慧城市、工业、交通、医疗等产业互联网 DICT 解决方案示范项目落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达 449,934 人，移动客户总数达到 9.57 亿户，有线宽带客户总数达到 2.40 亿户。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8,483 亿元。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72.72% 的已发行总股数，余下约 27.28% 由其他股东持有。

2021 年，本公司再次被《福布斯》选入其“全球 2000 领先企业榜”、被《财富》杂志选入其“财富全球 500 强”。“中国移动”品牌在 2021 年再次荣登 Millward Brown 的“Brand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位居 68。目前，本公司的债信评级等同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为标普 A+/前景稳定和穆迪 A1/前景稳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情况如下图所示¹：

¹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参见“其他重要事项”章节之“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1：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由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直接及间接持股 92%、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股 8%，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由中移通信持股 99.97%、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股 0.03%外，其他专业子公司均由中移通信 100%持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中国移动
 公司的英文名称：China Mobile Limited
 公司的英文简称：China Mobile
 公司董事长：杨杰

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黄杰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电话：010-53992600
 传真：010-52616047
 电子信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址：www.chinamobileltd.com
电子信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公司股票简况：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移动
A股股票代码：600941
港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港股简称：中国移动
港股股票代码：94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办公地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肖中珂（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亚红（中国注册会计师）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余燕、王昭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彬、贾晓亮

持续督导期间：2022年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变化	2019 年
营业收入	848,258	768,070	10.4%	745,9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51,409	695,692	8.0%	674,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37	107,837	7.5%	106,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18	102,176	5.1%	10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64	307,761	2.3%	247,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1,050	1,113,616	5.2%	1,068,473
总资产	1,806,027	1,692,582	6.7%	1,593,9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 年	变化	2019 年
EBITDA ^{注 1}	311,008	285,135	9.1%	295,967
EBITDA 率 ^{注 2}	36.7%	37.1%	-0.4pp	39.7%
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1.4%	41.0%	0.4pp	43.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6	5.27	7.5%	5.1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6	5.27	7.5%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5	4.99	5.1%	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9.8%	0.3pp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	9.3%	0.1pp	9.7%

注 1：EBITDA=营运利润+折旧摊销（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加回财务费用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等非日常营运项目）

注 2：EBITDA 率=EBITDA/营业收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执行董事

杨杰先生

59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于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现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长、中移通信董事、董事长。杨先生曾先后担任山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山西省电信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信集团北方电信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杨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无线电工程专业，2008年获得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杨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在基础电信企业从事运营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董昕先生

55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主持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董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和中移通信董事、总经理。董先生曾先后担任原邮电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原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经济调节处处长，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财务部、计划建设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以及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间，董先生曾担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于香港上市）的非执行董事。董先生于1989年取得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并拥有澳洲国立大学财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和法国雷恩商学院联合颁发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董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拥有多年丰富的电信行业运营及财务管理经验。

王宇航先生

60岁，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19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分管人力资源、监察事务等。现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中移通信董事。王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监督部总经理、监察室副主任、法律中心主任、人事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副总裁、中远造船工业公司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在过去三年内曾担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及深圳上市）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于新加坡上市）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主席，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及上海上市）非执行董事，以及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执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轮机管理专业，是一名高级工程师。王先生拥有多年航运业经验，并在人力资源及企业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荣华先生

56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于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分管本公司财务、内审、投资者关系等工作。李先生现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移通信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先生曾先后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董事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曾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上市）筹备组组长及其董事、董事长。李先生于 1998 年取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4 年取得武汉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JP

72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于 2016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郑博士为执业律师，1994 年至 2015 年间出任胡百全律师事务所之首席合伙人，现为该所之顾问律师。曾任香港立法局议员及保险业监管局主席。他为香港董事学会的创会主席，现为该会的荣誉会长及荣誉主席。郑博士现担任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粤海投资有限公司、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彼曾为开达集团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周文耀先生 GBS, SBS, JP

75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于 2016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周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担任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日本除外）地区总裁、于 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曾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曾担任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曾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曾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与技术督导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于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瑞士宝盛集团有限公司及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先生

61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于 2018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姚先生现为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主席、香港金融学院董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兼司库，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和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的委员。姚先生于 1983 年加入环球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毕马威”）香港分所，曾于 1987 年至 1989 年期间调派至毕马威英国伦敦分所。姚先生于 1994 年成为毕马威合伙人，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毕马威审计主管合伙人，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担任毕马威中国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执行官、毕马威国际及亚太地区的执行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姚先生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审计专业改革咨询委员会及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之委员。姚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姚先生于 1983 年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文凭，并拥有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强博士

60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杨博士现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科技大学（科大）讲座教授及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前系主任，以及深圳市前海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杨博士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曾担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等，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曾担任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终身副教授、工业研究主任、教授等，及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等。杨博士于 2012 年至 2014 年 11 月曾担任华为诺亚方舟实验室创始主任，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曾担任国际人工智能联合会(IJCAI)主席，亦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曾担任人工智能促进协会(AAAI)执行委员会成员，并于 2021 年担任 AAAI 会议主席。杨博士是 AAAI、美国计算机协会(ACM)、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等多个国际学会的院士(Fellow)。杨博士于 1982 年取得北京大学天体物理学学士学位，于 1985 年和 1987 年分别取得美国马里兰大学天体物理和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9 年取得马里兰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李慧镛先生

53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9 月获委任，分管公司计划建设、网络运维、信息港建设、信息安全、采购业务等。李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美国朗讯科技公司一贝尔实验室研究员、美国 UT 斯达康公司副总裁，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移动新技术及高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技术创新委员会主席。于 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并持有美国纽约大学移动通信专业硕士学位和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博士学位。

高同庆先生

58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2 月获委任，分管公司法律与监管事务、技术研发、国际业务、投资、信息技术等业务。高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高先生获委任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非执行董事以及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8 月，获委任为中国铁塔（于香港上市）的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高先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并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简勤先生

56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9 月获委任，分管公司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终端业务、移动互联网、金融科技等业务。简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昌电信局副局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 1989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与通信专业，并持有江西财经大

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赵大春先生

51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9 月获委任，分管公司客户、软件技术研发、信息通信技术和物联网业务等。赵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并持有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面对疫情防控、产业供给、企业转型等方面困难和挑战，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牢牢把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加速的发展机遇，按照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发展战略总体部署，聚焦“四个三”²战略内核精准发力，深入实施“5G+”计划，推动 CHBN³全向发力、融合发展，创建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迈出新步伐，推进数智化转型、加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客户价值、企业价值、股东价值实现全方位提升，收入增速创十年新高，净利润增长良好，经营业绩表现出色。

2021 业绩表现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8,483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7,514 亿元，同比增长 8.0%，增速较 2020 年提升 4.8 个百分点。CHBN 客户规模、收入规模实现了全面增长，HBN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 35.7%，同比提升 4.3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得益于智慧家庭、DICT、移动云、数字内容等业务的快速拓展，数字化转型收入⁴达到 1,594 亿元，同比增长 26.3%，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贡献达到 59.5%，是推动公司收入增长的第一驱动力。整体来看，公司收入增长已走出拐点突破，着力打造的数字化转型收入“第二曲线”正引领公司在信息服务蓝海中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持续推进低成本高效运营，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取得良好效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5.66 元，同比增长 7.5%，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EBITDA 为人民币 3,110 亿元，同比增长 9.1%；EBITDA 率为 36.7%，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41.4%，同比提升 0.4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较 2020 年提升 0.3 个百分点。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836 亿元。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 1,312 亿元，同比增长 3.2%，现金流持续保持健康。连续多年保持业界领先的盈利能力、资产回报和现金流，展现了公司卓越的运营水平和管理效率，并能够为未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董事会建议 2021 年全年现金分红占股东应占利润⁵比例为 60%。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3 港元⁶，同比增长 38.0%，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 1.63 港元，2021 年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06 港元，较 2020 年增长 23.4%。

² 加快“三转”，即推动业务发展从通信服务向信息服务拓展延伸，推动业务市场从 To C 为主向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推动发展方式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聚力“三新”，即推进新基建、融合新要素、激发新动能；深化“三融”，即构建基于规模的融合、融通、融智价值经营体系；提升“三力”，即打造高效协同的能力、合力、活力组织运营体系

³ 个人市场（C）、家庭市场（H）、政企市场（B）、新兴市场（N）

⁴ 数字化转型收入包括个人市场新业务（和彩云等）收入，家庭市场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政企市场 DICT 收入、物联网收入、专线收入，以及新兴市场收入

⁵ 公司利润分配基数为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股东应占利润

⁶ 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具体金额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前另行公告；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21 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价值经营融合发展成效显著

公司紧抓 5G 发展提速以及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带来的行业增长新机遇，坚持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持续推动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CHBN 四大市场表现优异，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个人市场——规模增长 价值提升

我们深化“连接+应用+权益”融合运营，坚持理性规范竞争，促进行业整体价值提升。一方面，加快 4G 客户向 5G 迁转，强化个人市场与家庭市场、政企市场的协同拓展，推动 5G 客户规模价值双提升，持续引领个人信息通信消费升级；另一方面，加强细分客户群体精准运营，大力发展会员经济，通过推广多样化专属产品、应用、权益以及升级三大品牌差异化服务等方式，不断提升客户价值和感知。2021 年，个人市场扭转下滑趋势，实现正增长，收入达到 4,834 亿元，同比增长 1.4%；移动客户 9.57 亿户，净增 1,497 万户，其中 5G 套餐客户达到 3.87 亿户，净增 2.22 亿户，规模保持行业领先。权益融合客户达到 1.90 亿户，净增 1.12 亿户；和彩云月活跃客户达到 1.35 亿户，净增 3,243 万户。得益于客户升级 5G 以及融合运营的价值增长拉动，移动 ARPU 为人民币 48.8 元，同比增长 3.0%。

家庭市场——增势强劲 量收双升

我们着力构建“全千兆+云生活”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家庭向智慧社区延伸，深化拓展数字乡村市场。坚持品质驱动宽带领先，加快千兆宽带网络升级，完善端到端服务和质量管理体系；坚持内容驱动电视领先，强化大小屏融合运营，打造“宽带电视+数字院线+垂直内容”的家庭信息服务入口；坚持应用驱动智家领先，完善家庭场景布局，加速拓展智能组网、家庭安防、智能遥控器等应用规模，积极拓展 HDICT（家庭信息化解决方案）应用新场景。2021 年，家庭市场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达到 1,005 亿元，同比增长 20.8%；家庭宽带客户达到 2.18 亿户，净增 2,588 万户，保持行业领先。智慧家庭拓展成效明显，“魔百和”客户达到 1.67 亿户，渗透率达到 76.8%；智能组网客户同比增长 110.2%，家庭安防客户同比增长 164.7%，智能遥控器客户同比增长 132.3%。家庭宽带综合 ARPU 达到人民币 39.8 元，同比增长 5.6%，来自智慧家庭应用的价值贡献显著提升。

政企市场——增收引擎 动能强劲

我们充分发挥融合创新的算网集成化服务能力和配套完备的全国属地化服务优势，聚焦重点行业，一体化推进“网+云+DICT”规模拓展。2021 年，政企市场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达到 1,371 亿元，同比增长 21.4%。政企客户数达到 1,883 万家，净增 499 万家。DICT 收入达到人民币 623 亿元，同比增长 43.2%，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达到 2.7 个百分点。移动云方面，构筑云网一体、云数融通、云智融合、云边协同的差异化优势，产品能力体系不断优化，加速向业界第一阵营冲刺。移动云收入达到人民币 242 亿元，同比增长 114.4%。5G 垂直领域方面，树立行业领先形象，5G 龙头示范效应持续凸显，专网、应用深度融入行业，多个细分领域进入规模复制阶段，5G 行业领军优势再上新台阶。打造 200 个 5G 龙头示范项目，签约高品质“商品房”超 2,800 个，拓展 5G 专网项目 1,590 个，带动 DICT 项目签约金额超人民币 160 亿元，在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电力、智慧冶金、智慧港口、智

慧医院等多个行业实现规模拓展。工业互联网方面，打造“1+1+1+N”⁷的产品体系，进一步推动 5G+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结合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建设网随业动、端云融合、可控的 5G 工业专网，助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新兴市场——创新布局 成效显著

我们着力创新创业创造，统筹国际业务、股权投资、数字内容、金融科技四大板块协同发展，加快新兴领域突破，取得明显成效。2021 年，新兴市场收入实现了双位数的快速增长，达到 303 亿元，同比增长 34.2%。国际业务方面，深化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协同，加快推动优质成熟能力出海，进一步优化国际资源布局，国际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国际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33 亿元，同比增长 20.1%。股权投资方面，发挥资本“价值贡献，生态构建，产投协同”作用，强化“直投+基金”双线模式，加强关键领域战略布局，通过“产业+资本”的双重连接，构建数智化产业生态圈，股权投资收益对净利润贡献占比达到 10.1%。数字内容和金融科技方面，全力打造视频、游戏、VR/AR、支付等优质互联网产品，不断提升“场景+内容+运营”能力，持续推进规模发展和体验优化。全年数字内容收入同比增长 47.1%，咪咕视频全场景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45.0%；互联网金融收入同比增长 102.1%，和包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155.7%。北京冬奥会期间，咪咕视频全方位全场景赛事直播赢得广泛认可，奥运内容累计播放 340 亿次，咪咕视频 APP 在 App Store 下载量排名前列，带动中国移动品牌曝光 718 亿次。

我们聚焦提供客户满意服务，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三全”服务体系，加速数智服务创新，整体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三全”服务体系优化方面，“标准-评测-投诉”全过程服务管理嵌入更加深化，有力支撑 CHBN 市场发展；聚焦感知短板突破、客户权益保护深化、触点服务改善，全场景服务能力和客户感知显著提升；开展系列全员服务文化活动，全员服务意识进一步深化。数智服务创新方面，加速管理模式变革，业内首创公司级数智化服务管理运营“大音平台”；加速服务手段创新，10086 智能化综合服务门户全面上线，业内率先推出视频客服，互联网新型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积极沉淀品牌资产，发布“心级服务”客户服务品牌，“心级服务”优质形象深入人心。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布局系统优化

为支撑数字经济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公司加快建设以 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为重点的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畅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

5G 网络业界领先。公司深入实施“5G+”计划，大力推进与中国广电 5G 网络共建共享，充分发挥 2.6GHz/4.9GHz 容量优势和 700MHz 覆盖优势，多频协同、高效部署，持续打造精品 5G、好用 5G、开放 5G、安全 5G。2021 年 5G 相关投资共计人民币 1,140 亿元，累计开通超 73 万个 5G 基站，其中 700MHz 5G 基站 20 万个，基本实现城区、县城、乡镇连续覆盖，部分重点区域、发达农村、重点物业场所良好覆盖，服务 5G 网络客户达到 2.07 亿户，5G 网络规模、客户规模位居全球首位。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保持 5G 网络技术领先和感知领先，推动 R16 标准产业成熟，累计牵头 47 项 R17 标准项目，位居全球第一阵营，发布 5G Advanced 技术白皮书，推动网络智能化升级，引领 R18 研究方向；稳步推进网络云化、

⁷ 1+1+1+N 即 1 类 5G 工业终端模组，1 张 5G 工业专网（优享/专享/尊享三种服务模式、多租户虚拟专网等），1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 OnePower，以及智慧工厂、智慧电力、智慧冶金、智慧矿山等 N 个细分行业 5G 应用场景

简化融合，开展 5G 话音能力升级，5G 网络已具备 VoNR 商用能力；针对 5G 典型行业应用场景，发布智慧港口、智慧矿山等多项网络解决方案；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采用基站和终端绿色节能技术，推动研发 5G 智能节电平台。

算力网络扬帆起航。算力网络（CFN）是以算为中心、网为根基，网、云、数、智、安、边、端、链（ABCDNETS⁸）等深度融合、提供一体化服务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为适应数智生产力发展需要，公司以“算力泛在、算网共生、智能编排、一体服务”为发展目标，加快构建泛在融合的算力网络，促进算力成为像水、电一样的社会级服务，一点接入、即取即用。公司已于2021年11月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上正式发布了《算力网络白皮书》，明确了总体策略和实施方案。算力供给方面，落实国家“东数西算”工程部署，“4+3+X”⁹数据中心布局优化形成，对外可用 IDC 机架达40.7万架，净增4.7万架；不断完善云化基础设施，“N+31+X”¹⁰移动云布局持续优化，中心节点达到13个；累计投产云服务器超48万台。未来公司将探索社会算力吸纳，实现多元化算力供给。算力管理方面，加快算网融合，推动网络从连接算力到感知、承载、调配算力；通过融数注智，逐步构建算网大脑体系，推动算网资源、能力的智能编排、统一管理。算力服务方面，积极探索业务融合创新，北京冬奥会期间中国移动结合算力网络，融合元宇宙概念，打造了体育明星数智人、XR 演播室、AR 冰雪小镇等多款冰雪科技应用，助力冰雪运动推广普及。此外，中国移动面向原创技术突破，布局下一代光通信、下一代 IP 等前沿技术研究，牵头十余项国内外标准制定，加快构建技术领先、开放融通的算力网络试验网。下一步，公司将立足算力网络第一阶段“泛在协同”主要目标，做好顶层设计和存量整合优化，加快算网能力提升，推动算力网络走向成熟。

智慧中台积厚成势。公司着力打造业界标杆级智慧中台，发挥资源禀赋，将沉淀多年、涵盖大数据、AI、区块链等多个领域优质能力组织上台，形成统一能力视图，发布了中国移动智慧中台统一门户和品牌，构建了具有运营商特色、中国移动特点的“业务+数据+技术”智慧中台能力服务体系（AaaS），推动智慧中台全面运营。对内支撑企业数智化转型成效初显，在营销、服务、管理、创新等多领域深入推广；对外积极探索全社会数智化应用，为政务、金融、文旅等行业应用提供有力支撑。目前，中国移动智慧中台汇聚共性能力 325 项，月均调用量超过 81 亿次，注智赋能超过 2,000 个内外部场景应用；梧桐大数据累计价值数据超 600 PB，规模行业领先。公司将积极构建 AaaS 共创共赢生态，推动能力向更高层级跃升，一方面建强移动云、梧桐大数据平台、“九天”人工智能平台三个支点，吸引优质能力入驻，另一方面整合发布基础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安全认证、精准定位等特色能力，输出统一封装、灵活调用的能力服务，赋能千行百业“上云用数赋智”。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为把握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机遇，公司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大力提升产品能力，强化与产业各方合作共赢，深化企业改革突破，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科技创新持续深化。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研发投入占收比¹¹达到 2.2%，研发人员近 1.4 万人。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流原创技术“策源地”，勇当现代产业链“链长”，牵头建设的 5G 创新联合体整体

⁸ ABCDNETS指人工智能（AI）、区块链（Blockchain）、云计算（Cloud）、大数据（Data）、网络（Network）、边缘计算（Edge）、终端（Terminal）、安全（Security）

⁹ 4（热点区域中心）+3（跨省中心）+X（省级中心+业务节点）

¹⁰ N（中心资源）+31（省级资源池）+X（边缘云节点）

¹¹ 研发投入占收比=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其中研发投入包括费用化研发投入和资本化研发投入

联动、高效运转，在云网融合、5G+北斗、车路协同等领域攻关任务实现阶段性突破。标准化能力引领业界，累计牵头 5G 国际标准项目 155 个，申请 5G 专利 3600 件，申请量稳居全球运营商第一阵营。数智化关键能力快速提升，网络智能化标准、算法、应用研发在全球运营商中保持领先，自主研发的九天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家庭、超高清视频等多项技术领先行业，公司数字化硬核能力体系初步构建形成。

产品能力稳步提升。进一步完善产品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建强开发、运营、支撑、销售、服务“五位一体”产品管理体系，强化产品经理负责制、竞品对标闭环管理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全网产品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明确“8+2”¹²战略产品布局，形成覆盖 CHBN 全领域的产品体系；聚焦战略产品成立专项推进工作组，推动重点产品量质并重发展，取得明显实效。视频彩铃、咪咕视频、和多号等 10 个产品客户规模超亿，移动认证渗透率排名全行业第一；公有云收入份额进入业界前七，私有云排名第五，政务云排名第三；5G 专网项目拓展数量业界领先，可交付 5G 应用场景解决方案超 100 个；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行业 9 one 平台能力建设稳步推进，落地规模逐步提升。

开放合作不断扩大。积极与多家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广泛建立、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展开合作，促进信息服务跨界协同，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深化产业协同，通过资本、资金拉动，促进产业链整体升级，聚焦数智化转型重点方向进一步拓展信息服务“亲戚圈”，打造百花齐放新生态。推出“云上移动”、“梧桐引凤”、“九天揽月”数据服务和能力开放共享合作计划，助力传统产业数智化升级。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移动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布局 6G 等下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超前研究。围绕“以合作促自研、以自研强合作”，建立“联创+”研发合作体系；拓展国家平台、高校合作渠道，助力应用基础研究；探索企业联合研发合作新模式，加速核心能力构建。

企业改革深入推进。围绕“创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系统深化治理、用人、激励三大重点领域改革，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深入开展“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分拆物联网公司芯片业务成立芯昇科技公司，启动引战混改。推进九天“特区”机制建设，打造科研特区标杆；对市场独立性强、盈利模式清晰、核心能力突出的科研团队，探索推进公司化运作和市场化激励；深化“十百千”技术专家体系构建，发挥专家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积极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建设泛终端全渠道销售联盟，构建立体化直销体系，全面推动渠道转型升级。推动终端运营体系改革，提高终端业务转型支撑与资源汇聚能力，深化铁通公司改革，提升属地装维营销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设计院发展定位，构建数智化转型咨询服务体系，省公司、专业公司协同成效不断显现，有力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化网格化运营改革，全面推进网格一线减负，不断提升管理者为一线人员提供服务的倒三角支撑效率，网格微观主体活力有效激发。

树立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典范

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公司始终坚持在实现自身转型发展的同时，将环境、社会及管治责任融入到经营管理中，秉持“至诚尽性、成己达人”的履责理念，尽己所长、争当表率，坚持合规、诚信、绿色经营，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以人为本、积极回馈社会，确保公司在健康可持续发展之路阔步前进。

¹² “8”是指和彩云、超级SIM、移动认证、5G消息、视频彩铃、云游戏、云VR、云AR；“2”是指金融科技、HDICT（家庭信息化解决方案）

践行绿色运营。公司致力于与环境和谐共生，连续 15 年开展“绿色行动计划”，从自身、产业和社会三方面着手，推进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创新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解决方案，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积极努力。2021 年，公司发布了“C²三能——中国移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白皮书，创新构建“三能六绿”¹³新发展模式。深化网络节能技术研究应用，推进网络架构绿色转型，积极引入清洁能源，打造低碳发展优势，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助力社会减排降碳的杠杆作用。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2.1%。

彰显社会担当。公司竭力发挥企业专长，持续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2021 年，公司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网络提速降费利企惠民，促进千行百业数智化升级，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网络信息技术，筑牢抗疫信息化防线，助力智慧战“疫”，全力做好通信保障、服务保障和防控保障。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等各类大型活动通信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在抢险救灾应急通信中充分发挥科技力量，使用无人机搭载高空基站支援河南暴雨灾区，赢得社会广泛好评。积极防范打击通信网络违法犯罪，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为客户创造健康、安全的通信环境。实施“数智乡村振兴计划”，依托“1+3+X”¹⁴网络+乡村振兴模式，助力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不断缩小数字鸿沟和应用鸿沟，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智赋能。持续开展公益慈善行动助力共同富裕，“蓝色梦想”项目累计培训近 13 万名中西部农村中小学校长，爱“心”行动累计为 7,000 余名贫困患儿提供免费先心病手术救治，中国移动公益平台获批民政部第三批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成为国内运营商中第一和唯一一家获得该资格的企业。

完善企业管治。公司秉持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企业管治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则要求，确保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奉行董事成员多元化政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经验和专长，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贯彻“严守法纪、尊崇规则、践行承诺、尚德修身”的合规理念，聚焦“合规护航计划”，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合规管理向新业务拓展，合规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积极采用数智化手段，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管控效果，进一步强化重点业务、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监督，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营。

公司的综合表现赢得广泛认可，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第二届“中国品牌强国盛典”中摘得十大“国之重器”品牌荣誉。此外，《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杂志向公司颁发“亚洲最佳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典范”、“最佳投资者关系”、“最佳企业社会责任”、“最佳企业传讯”等荣誉奖项，《Institutional Investor》杂志授予公司“受尊崇公司”殊荣，《The Asset》杂志授予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企业管治大奖—钛金奖”。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入选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名单，荣获中国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项——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

A 股上市创造里程碑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登陆 A 股，在上海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成为“红筹公司 A 股主板上市第一股”，创造了公司发展历程中的又一个里程碑。随着 A 股上市，公司成功搭建起“港股+A 股”资本运作平台，实现了客户、业务和资本市场的有效连接，使得广大客户

¹³ “三能”指三条行动主线，包括节能、洁能、赋能；“六绿”指六条具体实现路径，包括绿色网络、绿色用能、绿色供应链、绿色办公、绿色赋能、绿色文化

¹⁴ 以提升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为主线，持续强化组织、资金和人才保障，将网络信息服务全面融入三农、服务三农，以数智化推动乡村振兴

有机会通过资本市场分享公司的成长收益，并能够以资本为纽带，构建开放合作新生态、塑造品牌新优势。

公司本次 A 股上市募集资金净额近 514 亿元，创造了 A 股主板上市近十年最大 IPO。公司成功引入了 19 家多元化、高质量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国家级投资平台、多领域知名龙头企业以及全国社保基金等长线财务投资者，强强联合、发挥协同效应，共创数字经济美好未来。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地监管规则，规范、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着力打造品质一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全力构建开放合作数智新生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以优质服务、卓越经营业绩回馈广大客户和投资者。

未来展望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信息技术日益融入经济社会民生的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将从 2020 年的 38.6% 提升到超过 50%。信息通信业作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加快拓展信息服务迎来宝贵机遇、具备良好基础。一方面，5G 拉动作用逐步显现，既加速释放信息消费内需潜力，又有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了新的收入增长点，“连接+算力+能力”逐渐成为支撑全社会数智化转型的重要基石。预计到 2025 年，中国信息服务业收入规模将超过 20 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4%；算力网络市场规模将超过 1 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另一方面，为支撑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国家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政策支持，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共识，行业竞争逐步趋于理性，共建共享深入实施，发展环境更加健康有序。

与此同时，公司转型发展也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芯片供给不足、能源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一定程度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信息服务市场格局更加复杂多变，跨界融通趋势愈发明显，多元主体竞争更加激烈，对公司数智化平台运营、产品供给提出更高要求；网络安全威胁日益增多，促使公司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不断强化网信安全风险防控。

善谋者行远，实干者乃成。面对机遇挑战，公司进一步明晰“创建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定位，全力构建基于 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的“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打造价值增长的新模式。全力推进新基建，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加速实现网络无所不达、算力无所不在、智能无所不及；全力融合新要素，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数据要素的融合运用，打造数智驱动的新增长模式，繁荣数智产业生态；全力激发新动能，深化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深化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民生深度融合，以数字产业化推动产业数字化，培育信息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将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创新驱动，锚定“创建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新定位，践行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新战略，全力推进新基建、融合新要素、激发新动能，努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良好增长，为广大股东、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致谢

最后，借此机会代表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帮助，对全体员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衷心感谢！



杨杰
董事长

香港，2022年3月23日

业务概览

2021 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大力推进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进一步巩固夯实基础能力，持续深化渠道转型和精细运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服务质量，整体业务实现良好增长，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83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514 亿元，同比增长 8.0%。

主要运营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变化%
移动业务			
客户数（百万户）	957	942	1.6
其中：4G 客户数（百万户）	822	775	6.1
5G 套餐客户数（百万户）	387	165	134.4
净增客户数（百万户）	14.97	-8.36	-
其中：净增 4G 客户数（百万户）	47	17	172.3
净增 5G 套餐客户数（百万户）	222	162	36.5
平均每月每户通话分钟 MOU（分钟/户/月）	264	267	-1.3
平均每月每户手机上网流量 DOU（GB/户/月）	12.6	9.4	34.0
平均每月每户收入 ARPU（人民币元/户/月）	48.8	47.4	3.0
宽带业务			
有线宽带客户数（百万户）	240	210	14.2
其中：家庭宽带客户数（百万户）	218	192	13.5
有线宽带 ARPU（人民币元/户/月）	34.7	34.0	2.1
家庭宽带综合 ARPU（人民币元/户/月）	39.8	37.7	5.6
政企业务			
政企客户数（百万）	18.83	13.84	36.1
物联网智能连接数（百万）	1,049	873	20.1

深化融合运营，CHBN 全面增长

个人市场

公司以 5G 为引领，进一步完善“连接+应用+权益”统一产品体系，强化三大客户品牌联合运营。一方面聚焦套餐、终端、网络客户，增强终端卡位，分类精细运营，充分利用

市场交叉属性，深化融合拓展，加速 4G 客户向 5G 迁转；另一方面紧抓数字经济新赛道，围绕用户数字消费需求，打造平台经济模式，深耕会员经济服务，以权益产品为载体、以权益超市为统一阵地，充分融通内外部服务触点、优质资源，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得益于 5G 快速增长拉动以及产品权益融合运营深化，5G 发展取得快速突破。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 5G 网络客户达到 2.07 亿户，占移动客户比为 21.6%；净增 1.48 亿户，月均净增客户超 1,200 万户，发展速度领先行业。5G 客户 ARPU、DOU 达到 82.8 元和 22.0GB，较迁转前分别提升 7.5%和 18.6%，带动整体移动 ARPU 增幅实现由负转正。

家庭市场

公司着力宽带品质提升，落实国家“双千兆”要求，推动千兆网络与 5G 覆盖同步，开展高价值小区推广联合运营，持续完善 WiFi、FTTR 组网方案，推广场景化宽带，助力宽带换挡提速和价值提升。深化基于场景的客户运营和价值运营，聚焦泛安全、家庭教育、健康养老、家庭办公等 HDICT 新场景，持续创新家庭信息服务；把握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发展契机，持续提升全家 WiFi、移动看家、大屏点播、智能语音等规模业务发展价值。通过持续做大宽带客户规模、树立千兆宽带品牌优势、积极布局 HDICT 等举措，家庭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客户价值快速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家庭宽带客户达到 2.18 亿户，月均净增客户超 215 万户；魔百和用户达到 1.67 亿户，净增 2,657 万户，渗透率持续提升。组网、大屏、安防等重点场景智慧家庭业务快速上规模，HDICT 示范标杆项目达到 134 个。家庭宽带收入增长 16.6%，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增长 33.1%，带动家庭宽带综合 ARPU 进一步提升。

政企市场

公司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政企产品清单”和“解决方案清单”，持续做大规模，做优价值。围绕“拓规模、提品质、优服务”，推动专线、物联网、集团短彩信等基础业务提质、升级，实现大体量下的持续增长。着力打造云引擎领先，加快云资源产品能力建设，强化核心能力，云主机、云硬盘、弹性公网 IP 等 20 多款产品技术能力位于业界前列，以公有云带动规模发展，以私有云拉动收入增长，云业务实现高速增长。持续巩固 5G 引擎领军，全面打造示范项目，加速 5G+AICDE¹⁵能力产品化，加快细分行业规模拓展，5G 深度融入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从点状开花到全面渗透，5G 专网收入实现突破。2021 年，行业云收入达到人民币 192 亿元，同比增长 109.6%；自研 IaaS、PaaS、SaaS 产品超 230 款，引入合作 SaaS 产品超 2,700 款。IDC 收入达到人民币 216 亿元，同比增长 33.2%。ICT 收入达到人民币 144 亿元，同比增长 35.2%。专线收入达到人民币 264 亿元，同比增长 10.0%；物联网智能连接数 10.49 亿个，净增 1.75 亿个，物联网收入达到人民币 114 亿元，同比增长 21.3%。

新兴市场

国际业务方面，努力克服疫情影响，进一步拓展国际化经营，不断壮大国际业务规模，国际业务保持良好增长，全球“路、站、岛”网络布局升级，跨境云网、DICT 等重点产品能力持续强化，国际业务端到端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国际业务“朋友圈”持续扩大，全年国际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33 亿元，同比增长 20.1%。股权投资方面，发挥直投与基金的联动协同、互补互促效应，纵深拓展直投布局，聚焦产品、网络、中台等数智化转型重点方向进一步拓展信息服务“亲戚圈”，推进基金投资的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运营，发挥基金的“放大器”和“雷达”作用，资本作用进一步发挥。数字内容方面，立足内容传播者、生产

¹⁵ AICDE分别指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云计算（Cloud Computing）、大数据（Big Data）和边缘计算（Edge Computing）

者和聚合者定位，持续打造行业领先内容生态，以体育 IP 为核心，进一步巩固在体育+文化数字内容领域的领先地位，咪咕视频、云游戏、视频彩铃活跃用户较快增长。全年数字内容收入同比增长 47.1%，咪咕视频全场景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45.0%，视频彩铃订购客户规模突破 2.4 亿户。北京冬奥会期间，咪咕视频通过超前布局，创新 5G+8K 超高清、AI 智能字幕功能、多屏同看、HDR Vivid¹⁶等科技，实现全网最全的、530 场赛事全场景不间断直播，市场反应热烈。金融科技方面，互联网金融收入同比增长 102.1%，和包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155.7%；发挥大数据优势，布局金融征信领域，持续提升信用购产品水平，成为全国最大线下分期平台；联合工商银行全球首发基于超级 SIM 卡的数字货币支付产品。

坚持精准投资，网络能力巩固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前瞻规划、精准投资，一方面按照“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匠心打造，积极推进网络云化、智能化升级，确保网络覆盖、质量、技术和客户感知全面领先，有力支撑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另一方面加强投资管控和分类管理，优化投资结构，保证投资效益，助力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已开通基站超过 550 万个，基站总数位居全球第一。其中，4G 基站达 332 万个，全国行政村 4G 覆盖率超过 99%。光缆长度达 2,243 万皮长公里，政企专用传送网带宽超 1,520Tbps，骨干传送网带宽超 5,100Tbps；CMNET、云专网、IP 专网带宽超 365Tbps，实现公众互联网、云网协同等业务智能化、差异化承载。

国际信息基础设施布局不断完善。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已拥有通达全球的 70 余条海陆缆资源、106Tbps 的国际传输总带宽；拥有 225 个 POP 点，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国际漫游服务覆盖 264 个方向，5G 开通 51 个方向，牵手计划覆盖全球超 30 亿用户。

2021 年公司各项资本开支合计约人民币 1,836 亿元。2022 年公司预计资本开支合计约为 1,852 亿元，主要用于构建品质一流 5G 网络、泛在融合算力网络、业界标杆级智慧中台以及支撑 CHBN 业务发展等方面，其中 5G 相关资本开支约人民币 1,100 亿元，所需资金主要来自经营活动现金流。

强化市场营销，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渠道转型

公司紧抓基于场景的精准运营，积极寻找新客户触达场景，建立主动、精准的客户触达体系，以渠道转型带动市场体系转型，成效明显。一是建成泛全联盟直销体系。联合产业链上游 5G 终端厂商、下游渠道商，构建泛终端全渠道销售联盟，优选终端产品、搭建直营销售体系、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与 5G、智慧家庭、权益等业务深度融合，逐步形成“买手机到移动”的口碑，带动了 5G 终端产业链快速发展。二是拓展新型渠道。做大线上营销渠道，推进线上触点融通，强化与头部互联网公司合作，重点业务线上销售占比快速提升；积极开展异业泛渠道合作，围绕用户生活、工作场景，建立合作生态体系，客户服务触点延伸至千行百业。三是深化网格运营，深入推进“质量达标 和格行动”，提升网格一线支撑效率，持续推动一线减负，不断提升网格运营水平，激发个体活力，网格运营效率和一线人员满意度持续提升。得益于渠道转型的有效推进，2021 年公司销售触达更加高效，在实现

¹⁶ 中国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发布的高动态范围的视频技术标准

收入良好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占收比进一步下降。

品牌运营

公司进一步推进品牌认知深化，优化品牌整体架构，开展品牌联合运营，着力打造全球通尊享感、动感地带潮流感、神州行国民感，利用 5G 加速发展的契机，全力推进三大品牌融入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场景，融合市场运营全生命周期，助力精准运营、精准维系，提高价值、增强粘性。聚焦尊享感，依托价值回馈机制，向中高端客户推出更稀缺、更高标准、更尊享的礼遇，提升客户获得感，强化公益、文化、健康三大标签运营，唤起客户心智共鸣，全球通客户规模突破 1.7 亿。贴合年轻客群兴趣点，依托圈层活动实现破圈运营，创新推出动感地带虚拟代言人，深耕社群社媒运营，构筑品牌私域阵地，动感地带客户规模达到 6,702 万。依托规模粘性，探索垂类、银发细分客群运营，强化神州行品牌国民感知。

客户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构建“三全”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服务价值不断彰显。完成端到端客户响应流程、信息消费体验流程、产品质量流程标准全面细化，建立覆盖全业务、全流程服务质量标准库及标准制定新方法。深入推进满意度提升“领先工程”、客户权益保护“阳光行动”、投诉效能提升“削峰行动”，客户感知明显改善。实现 10086 热线全客户、全时段、CHBN 业务全覆盖，热线服务从传统 IVR 交互模式向一语直达的智能语音交互模式转型升级。以“暖心服务”、“安心服务”“欢心服务”“舒心服务”为主题，持续加大与客户沟通力度，加强“中国移动心级服务”传播与运营。2021 年，公司手机上网、家宽上网等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CHBN 客户满意度全面改善，客户申诉明显下降。

2022年重点

2022 年，公司将锚定新定位、践行新战略、推进新基建、融合新要素、激发新动能，以“推进数智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筑牢转型发展根基，打造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突出战略布局、夯基固本，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畅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构建品质一流、技术引领的 5G 网络，保持领先优势；构建泛在融合算力网络，加快标准和产业引领；构建业界标杆级智慧中台，一体推进智慧中台建设运营。

二是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深入推进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和新型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突出以稳促进、以进固稳，深入推进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坚持产品在价值经营中的核心地位，锻造高品质“硬核”产品，积极探索价值经营新模式，确保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入推进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推进 C 和 H 重点从规模向价值延伸，B 和 N 重点从价值向规模延展。着力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推进从“卖连接、卖流量”向“卖算力、卖能力”转变，强化信息服务算力赋能。

三是系统优化管理体系，大力提升服务质量。突出科学规范、智慧精益，对标世界一流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管战建协同合力，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推进网络数智化运维。突出质量至上、追求卓越，打造人心红利竞争优势，深化“三全”服务体系落地，持续提高网络质量、触点质量、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获得感。

四是建强科技创新引擎，纵深推进改革落地。突出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攻关关键核心

技术，推进 5G 创新联合体高效运营，全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践行现代产业链“链长”主体支撑、融通带动职责。突出激发活力、增强动能，不断深化治理机制改革、用人机制改革、激励机制改革，迭代升级推进科技创新改革，精准施策创新网格运营模式，固本强基健全人才发展机制。

财务概览

2021 年，本公司牢牢把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加速发展机遇，客户价值、企业价值、股东价值实现全方位提升，收入增速创十年新高，净利润增长良好，经营业绩表现出色。（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变化
营业收入	848,258	768,070	10.4%
主营业务收入	751,409	695,692	8.0%
其他业务收入	96,849	72,378	33.8%
营业成本	603,905	533,260	13.2%
EBITDA	311,008	285,135	9.1%
EBITDA 率	36.7%	37.1%	-0.4pp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37	107,837	7.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6	5.27	7.5%

本公司着力推进降本增效，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营业收入

2021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8,4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本公司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推动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收入实现良好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 7,5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其中：

语音业务收入

语音业务收入继续呈下滑趋势，全年语音业务收入为 762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总通话分钟数较上年下降 1.2%。

短彩信业务收入

短彩信业务收入为 3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主要由于公司进一步深化集团短信业务价值经营，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无线上网业务收入

本公司坚持深化“连接+应用+权益”融合发展，全年无线上网业务收入为 3,92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9%，增幅较上年实现提升。

有线宽带业务收入

本公司持续提高宽带质量和覆盖，开展宽带提速及融合营销，保持宽带业务规模拓展势头。有线宽带收入达到 9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

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

得益于 DICT 等政企业务的快速增长，“魔百和”等家庭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咪咕视频”等新兴业务的高速增长，全年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达 1,3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6%，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达 5.2 个百分点，发展态势良好，推动整体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其他业务收入

受手机、ICT 设备及其他智能终端销售带动，其他业务收入为 9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8%。本公司终端销售业务主要服务于通信主业拓展，利润贡献较低。

成本费用情况

本公司积极推动低成本高效率运营，着力推进降本增效，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本公司不断优化资源投入结构，努力平衡好短期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关系，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6,0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1.2%。

	2021 年	2020 年	变化
主营业务成本	507,822	460,160	10.4%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215,930	196,719	9.8%
折旧与摊销	184,764	164,564	12.3%
职工薪酬	82,874	74,405	11.4%
网间结算支出	20,064	19,821	1.2%
其他	4,190	4,651	-9.9%
其他业务成本	96,083	73,100	31.4%
销售费用	48,243	49,949	-3.4%
管理费用	53,228	51,395	3.6%
研发费用	15,577	11,099	40.3%
财务费用	-8,096	-7,905	2.4%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为 5,0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9.9%。其中：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为 2,1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主要由于智慧家庭打造、DICT 产品创新等转型投入增加。

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为 1,8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主要由于公司加速网络升级、转型布局，资产规模扩大。同时，将部分资产的残值率调整为 0，增加全年固定资产折旧约 94 亿元。若剔除残值率调整因素影响，折旧及摊销增长 6.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 8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本公司持续调整和优化用工结构，加大对 5G、AICDE 研发人才及政企、新兴市场经营人才的投入，为改革创新及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为 9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4%，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3%，主要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推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 482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7%。在保证必要的市场营销力度下，本公司加快推进渠道转型，线上销售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营销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 5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3%。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为 1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8%。本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攻关与核心能力建设，为业务发展注智赋能。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81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109 亿元，利息费用为 27 亿元。利息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盈利水平

2021 年，本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提升股东价值，盈利水平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得益于收入的稳定增长和较好的成本管控，营业利润为 1,5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EBITDA 为 3,1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41.4%，比上年增长 0.4 个

百分点。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13.7%。

	2021 年	2020 年	变化
营业利润	151,994	142,936	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37	107,837	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18	102,176	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13.7%	14.0%	-0.3pp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6	5.27	7.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6	5.27	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5	4.99	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9.8%	0.3pp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	9.3%	0.1pp

资本结构

本公司财务状况继续保持稳健。2021 年底，资产总额为 18,0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6,310 亿元，位于境外地区的资产规模不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9%，比上年增长 0.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尚未完成，已收相关认购款（未扣除上市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87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若剔除此影响，资产负债率为 33.1%，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

本公司一贯坚持审慎的财务风险管理政策，偿债能力雄厚，实际利息保障倍数¹⁷为 52 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流动资产	595,371	579,743	2.7%
非流动资产	1,210,656	1,112,839	8.8%
资产总额	1,806,027	1,692,582	6.7%
流动负债	582,148	517,274	12.5%
非流动负债	48,887	57,836	-15.5%
负债总额	631,035	575,110	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1,050	1,113,616	5.2%
少数股东权益	3,942	3,856	2.2%
总权益	1,174,992	1,117,472	5.1%

¹⁷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现金流

2021 年，本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健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8 亿元，持续保持增长且处于较高水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5.0%，主要为收到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认购款。自由现金流为 1,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稳健的资金管理和健康的现金流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1 年	2020 年	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64	307,761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96	-188,106	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1	-82,252	-45.0%
自由现金流	131,184	127,127	3.2%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8,429	245,218	204,983	199,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6	35,062	27,844	28,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63	32,840	25,355	2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4	81,504	87,498	65,648

债信评级

目前，本公司的债信评级等同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为拥有标普 A+/前景稳定和穆迪 A1/前景稳定，体现公司雄厚的财务实力、良好的业务潜力和稳健的财务管理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公司秉持“至诚尽性、成己达人”的履责理念，以信息技术和数据要素的融合创新支撑数字经济高效运转，以实际行动促进企业与经济、环境、社会的和谐共生、持续发展。

用心守护，打造信息服务“生命线”。2021年，面对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网络安全等带来的信息服务保障大战大考，公司冲锋在前、主动担当，努力用专业与坚守向人民交出满意答卷。充分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筑牢抗疫信息化防线，助力智慧战“疫”，全力做好通信保障、服务保障和防控保障；创新翼龙大型无人机高空基站等硬核“神器”，快速恢复指定区域的通信信号，保障受灾群众网络畅通；发布全球最大的5G+北斗高精度定位系统，强化灾害预警，助力防灾减灾；提升应急通信保障水平，圆满完成各类重大活动通信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实现了“零重大网络故障、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零重要客户投诉”目标；积极防范打击通信网络违法犯罪，强化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全力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为客户创造健康、安全的通信环境。

数智创新，做发展数字经济的主力军。公司以全面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全社会数智化转型“两个推进”为抓手，助力数字经济加速发展。在连接方面，建成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基站总数超过550万站，其中5G基站超过73万站，千兆平台能力覆盖全部市、县城区；在算力方面，形成“4+3+X”的数据中心全国布局，可对外服务的数据中心机架能力超过40万架；在能力方面，持续锻造业界领先的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大视频、高精定位等核心能力引擎，智慧中台已汇聚325项共性能力，月均调用量超过81亿次。公司积极构建“一体四环”科技创新布局，实施“联创+”计划，坚持自主创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不断放大5G创新联合体价值，全力打造高水平原创技术“策源地”，勇当现代产业链“链长”。发布“心级服务”品牌，持续创新和彩云、咪咕视频、视频彩铃等特色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数字生活需要；着力布局9大行业创新平台，携手行业伙伴打造200个5G龙头示范标杆，累计拓展超过6,400个5G商用案例，有力推动千行百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

包容成长，做助力共同富裕的排头兵。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关爱员工成长，共享发展成果，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公司深入推动“人才强企”战略工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五小”暖心工程和“幸福1+1”等员工关爱项目。公司主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部署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专项工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质量国际化信息服务；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帮助老年人、残障人士、偏远地区居民等特殊群体跨越数字应用鸿沟，共享信息红利；将“网络+”扶贫模式全面升级为“网络+”乡村振兴模式，制定实施《“十四五”数智乡村振兴计划》，接续做好“七项帮扶举措”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创新实践“七大乡村数智化工程”注智赋能乡村振兴；中国移动公益平台获批中国民政部第三批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成为国内运营商中第一和唯一一家获得该资格的企业；“蓝色梦想”项目累计培训近13万名中西部农村中小学校长，促进区域教育均衡；爱“心”行动累计为7,000余名贫困患儿提供免费先心病手术救治，带来“心”生希望。2021年，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荣获中国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项——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

绿色低碳，做落实“双碳”目标的实践者。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部署，在不断降低自身碳排放的基础上，赋能千行百业脱碳增长。公司连续十五年开展“绿色行动计划”，同时进一步升级实施“C²三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构建“节

能、洁能、赋能”与“绿色网络、绿色用能、绿色供应链、绿色办公、绿色赋能、绿色文化”的“三能六绿”绿色发展新模式。2021年，各项节能措施节电量总计超过43亿度，并力争实现“十四五”期末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下降率均不低于20%；践行绿色采购，2021年新增主设备绿色包装应用比例超过80%，实现节材代木26.2万立方米；此外，公司创新推出智慧绿色工厂、环境治理解决方案等数智服务，助力全社会节能降耗与资源循环利用。公司第四次荣获CDP（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年度最高评级A名单。

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管理。公司在总结多年社会责任管理及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面向内外部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趋势，进一步明确了“履责理念-行动主线-责任议题”的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型。

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模型



履责理念 即“至诚尽性、成己达人”，即“以天下之至诚而尽己之性、尽人之性、尽物之性（至诚尽性），在实现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成己），积极发挥所长，为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达人）”。

行动主线 即“数智创新”“包容成长”“绿色低碳”，承接履责理念关注的“经济、社会、环境”三大层面。

责任议题 即“引领融合创新发展”“赋能美好数智未来”“培育全面发展人才”“推进实现共同富裕”“践行绿色低碳运营”“支持社会节能环保”。

基于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型，公司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和体系，为管理模型的落地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决策层	组织层	实施层
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各专业部门、各下属单位

中国移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策略管理	执行管理	沟通管理	绩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责理念 • CSR 战略与规划 • CSR 管理制度及专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SR 大团队建设 • CSR 专题研究与宣贯培训 • CSR 实质性议题识别与管理 • CSR 融入专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发布与传播 • 利益相关方日常及专项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SR 融入战略绩效管理 • 优秀 CSR 实践评选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可持续发展的更多详细信息，敬请参阅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bileltd.com）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一贯的目标是努力提升企业价值，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为此，公司秉承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企业管治原则，采纳了一套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和措施，并针对优良企业管治政策措施所涉及的主要相关方：股东、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管理层及员工、内部审计、外聘核数师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社群、同业者、监管机构等），逐步建立完善一系列政策体系、内控制度以及管理机制和流程。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红筹企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本公司由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制订职权范围书、企业管治原则和架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期间内，除了本公司与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无订立特定服务年期的服务合约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内当时有效的所有守则条文。本公司所有董事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重选，所有被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本公司按照《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原则严格规范董事会、各委员会以及公司内部的工作流程。中国移动遵守或超越《企业管治守则》原则的主要范畴载列如下：

- ✓ 公司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一人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8 位董事中占 4 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确认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 ✓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名单载于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 ✓ 所有董事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具备商业管理、会计及财务管理、法律及监管、人工智能及科研等专业资格和/或专长。
- ✓ 每年为董事和管理人员安排合适的培训。
- ✓ 董事于获委任时及之后每年向公司披露其所担任职位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情况。
- ✓ 连续十六年同步出版年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表现，在多方面超越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

- ✓ 公司主要执行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每年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声明，管理层亦每年向公司提交声明，作出个人承担、确认已遵守一系列主要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
- ✓ 审核委员会每年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 ✓ 公司及其运营子公司设有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单位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工作。

股东

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由所有股东拥有。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72.72% 的股份，余下约 27.28% 由公众人士持有。

2021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批准、股东已批准以下对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的修订：

- (1) 为现代化及改进若干主要有关进行股东大会的条文，本公司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一项特别决议案，采纳本公司的新章程。新章程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获股东批准之日开始生效；及
- (2) 为保证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以人民币认购并买卖的股份（“人民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币股份发行”）后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股东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2021 年股东特别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经修订后的章程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人民币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生效。

经修订后的本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本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股东权利

依据本公司《章程》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持有要求所需投票权利的股东可：(1)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请求动议决议；(2) 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3) 建议于股东大会选举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上述有关股东权利的详细要求和程序已在公司网站登载。

股东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查询，递交至本公司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的注册办事处（“注册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并提供足够的联系资料，以便有关查询可获适当处理。另外，股东也可以在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提问环节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I. 于股东周年大会请求动议决议

本公司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通常于五月举行。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15 条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动议决议的请求可由下列股东提交：

- (i) 任何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表决的所有股东的总表决权四十分之一（1/40）的该等股东；或
- (ii) 不少于 50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且每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已缴足的平均股款不少于港币 2,000 元。

请求书须陈述决议之内容，并须经全体请求人签字，递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i) 如属须就决议发出通知的请求书，在大会举行日期前至少六个星期；及(ii) 如属任何其他请求书，在大会举行日期前至少一个星期。

II. 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任何持有不少于本公司已缴足股本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该等股东，可提交有关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请求书。请求书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由请求人签署，请求书可包含数份同样格式的文件，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请求人签署，并递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

III. 在股东大会上建议选举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为董事

若股东希望在股东大会上建议选举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为董事，必须将一份关于该事项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该书面通知须说明该建议董事人选的全名，并包括该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要求的详细履历，且须经该股东签字。一份经由该建议董事人选签署的表明其愿意出任董事之意向的书面通知亦须递交至本公司。递交上述书面通知的期限不得少于 7 天，而该期限的起始日期不得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寄发日期，且截止日期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7 天。若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内收到该等通知，本公司需考虑将股东大会延期举行，从而使股东就该建议享有 14 天的通知期。

要求公司就建议的决议案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东大会上处理的事务向股东传阅陈述书，须遵守《香港公司条例》第 580 条所载的规定及程序。

股东价值与沟通

本公司一贯的原则就是努力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同业领先的盈利水平和健康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将对未来发展提供充足支持，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022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宣布将在人民币股份发行完成后，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前提下，行使股东授予的权力在香港联交所场内购回股份。

财政年度		每股基本股息（港币）	每股特别股息（港币）	每股总股息（港币）
2021	末期 ^{注1}	2.430	-	4.060
	中期	1.630	-	
2020	末期	1.760	-	3.290
	中期	1.530	-	
2019	末期	1.723	-	3.250
	中期	1.527	-	
2018	末期	1.391	-	3.217
	中期	1.826	-	

财政年度		每股基本股息 (港币)	每股特别股息 (港币)	每股总股息 (港币)
2017	末期	1.582	-	6.405
	中期	1.623	3.200 ^{注2}	

注 1: 尚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如在公告之日起至实施 2021 年末期股息的股权登记日,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本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派息金额, 并将另行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注 2: 上市 20 周年纪念特别股息每股 3.200 港元。

为确保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东通讯政策, 并定期检讨以确保其成效。本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 专门负责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所需信息、数据和服务, 与股东及投资人士和其他资本市场参与人士保持积极的沟通, 令股东及投资人士充分了解公司运营和发展状况。

我们通过多个正式渠道向股东报告公司的表现和业务情况, 尤其是年报和中报。在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布中期业绩、全年业绩或重大交易时, 公司一般都会安排进行投资分析师会议、新闻发布会和投资者电话会议等, 向股东、投资者和公众阐释有关业绩和重大交易, 聆听他们的意见并解答他们的提问。除此之外, 公司主动按季度披露未经审核的若干主要营运及财务数据, 适时为股东、投资者和公众人士提供额外数据, 便利他们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并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 通过投行会议、一对一会面、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 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状况。2021 年内共参与投资者大会 13 场、日常投资者会面 91 次, 共会见投资者近 700 人次。本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十分重视股东周年大会, 重视公司董事和股东之间的相互沟通, 因而在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 董事都致力于就股东的提问进行详细的回答和说明。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君悦酒店大会议厅召开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以下为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及相关决议案所获赞成票数的比率:

1. 省览及考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核数师报告书 (赞成票比率为 99.9981%);
2. 宣布派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赞成票比率为 99.9942%);
3. 重选杨杰先生连任为执行董事 (赞成票比率为 99.2506%);
4. 重选董昕先生连任为执行董事 (赞成票比率为 99.7794%);
5. 重选李荣华先生连任为执行董事 (赞成票比率为 99.4673%);
6. 重选杨强博士连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比率为 99.4116%);
7. 委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核数师, 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赞成票比率为 99.9141%);
8. 一般性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购回不超过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的 10%之股份 (赞成票比率为 99.8964%);
9. 一般性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的 20%之额外股份 (赞成票比率为 93.3407%);

10. 按被购回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权（赞成票比率为 93.4030%）；
11. 采纳本公司的新章程（赞成票比率为 99.6181%）。

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在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君悦酒店大会议厅召开 2021 年股东特别大会。以下为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及相关决议案所获赞成票数的比率：

1.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根据人民币股份发行配发及发行人民币股份（赞成票比率为 99.1173%）；
2. 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的事宜（赞成票比率为 99.1463%）；
3.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赞成票比率为 99.9811%）；
4.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内稳定人民币股份股价预案（赞成票比率为 99.9660%）；
5.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赞成票比率为 99.9811%）；
6.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赞成票比率为 99.9730%）；
7. 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赞成票比率为 99.9810%）；
8. 考虑及批准为人民币股份发行出具相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赞成票比率为 99.9728%）；
9. 考虑及批准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A 股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相关事宜（赞成票比率为 99.8423%）；
10. 考虑及批准采纳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而其将于人民币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赞成票比率为 99.9931%）；
11. 考虑及批准采纳董事会议事规则，而其将于人民币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赞成票比率为 99.9932%）；
12. 考虑及批准修订章程（赞成票比率为 99.9689%）。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和 2021 年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均获通过。本公司于上述股东大会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数目均为 20,475,482,897 股，此乃给予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于上述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赞成或反对所有决议案的股份总数。没有股东需要就上述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本公司股份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上述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的监票员。投票表决的结果在上述股东大会当日在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易网站上公布。

股东日志

下表列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内对股东的暂定重要日期，该等日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更改，敬请股东留意本公司不时刊发的公告。

2022 年股东日志

3 月 23 日	宣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业绩及末期股息； 本年报载列于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月 13 日	2021 年港股年报载列于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5 月 18 日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
6 月中旬	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末期股息
8 月中旬	宣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及中期股息（如有）
9 月下旬	派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公司整体战略方针和目标、设定管理目标、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监管管理层的表现、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有关企业管治职权范围书已载于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易网站）；而公司业务的日常运作则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管理。董事会按照制订的董事会常规（包括有关汇报及监管程序）运作。

董事会目前共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杨杰先生（董事长）、董昕先生（首席执行官）、王宇航先生及李荣华先生（财务总监）担任执行董事，由郑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华先生及杨强博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已在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易网站上公布。所有董事的简介载于本年报第 9 页至第 12 页及本公司网站。

董事会最少每季度及需要时召开会议。董事须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动议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表决。于 2021 年，所有执行董事因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行政职位，均已自愿回避表决有关批准持续关连交易之董事会表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 3 月 25 日、5 月 17 日、5 月 26 日、6 月 9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和 11 月 12 日，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慕智博士	7	7	1	1	1	1
周文耀先生	7	7	1	1	1	1
姚建华先生	7	7	1	1	1	1
杨强博士	7	7	-	-	1	1
执行董事						
杨杰先生（董事长）	7	-	-	-	1	1
董昕先生（首席执行官）	3	-	-	-	1	0
王宇航先生	7	-	-	-	0	1
李荣华先生（财务总监）	5	-	-	-	1	1

本公司董事均亲身、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2021 年，本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年度业绩、中期业绩、股息、持续关连交易、公司战略规划、年度投资情况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更换公司核数师、修订章程细则、人民币股份发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和相关《香港上市规则》条文等。此外，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季度业绩等。本公司由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制订及检讨其职权范围书、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等，该职权范围书可在公司网站浏览下载。2021 年，董事会就公司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了讨论。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9 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在考虑董事会的组成架构时，会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要考虑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专业经验及资历、区域及行业经验、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业知识及声誉、对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规的知识、性别、种族、语言能力及服务任期等。在就董事的任命及再次任命作出推荐时，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应对多元化政策予以考虑，并持续地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2021 年，提名委员会审视了公司董事会的架构及组成情况；在委员会上，各委员就《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相关咨询文件中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进行讨论，并根据公司本身的情况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和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于 2019 年采纳了股息政策，列明有关宣布、支付及派发股息时适用的原则及指引，其中包括：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公司应允许股东分享其利润同时维持充足现金量以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应考虑公司之实际财务表现、业务策略及营运，未来对资金需求及投资需要、可能对公司业务及财务表现及状况产生影响之经济状况及其他内部或外部因素，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等。另外，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便于股东对本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本公司提请股东批准、股东已于 2021 年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股东

回报规划已于人民币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

为确保本公司董事个人信息有任何变更情况能够及时披露，本公司已与各董事设置特定沟通渠道。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公司为董事及管理層购买了责任保险，并每年检讨有关条款。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华先生和杨强博士的独立性确认函，亦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董事会认为他们不单可以完全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一切责任，亦将继续在各董事委员会发挥作用并作出贡献，他们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整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已向公司披露其在任何其他公众公司或机构或附属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其在过去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资料载于本年报第 9 页至第 12 页及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有关董事培训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6.5 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2021 年内，就公司在上海交易所进行人民币股票发行，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均参与了上市辅导，主要内容包括上市相关工作要求和流程、上市条件和整体流程、上市后的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主要义务和职权、上市公司内控体系规范等内容。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在本年报第 53 页之董事会报告中所披露的权益外，董事并无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证券的权益。公司并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已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董事须就制备本公司账目负责。公司已收到董事对其编制财务报表责任的确认，以及核数师有关发表其申报责任的声明。有关核数师就财务报表中核数师报告的责任请参阅本年报《审计报告》第 83 页至第 88 页。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目前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经由董事会委任和授权，各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书进行运作。

为满足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各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经修订后的各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书于人民币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生效。经修订后的各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易网站上，亦可以书面向公司秘书索取。

审核委员会

成员：

所有现任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姚建华先生（主席）、郑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和杨强博士，拥有包括财务、会计和法律的专业资格，并且拥有多年财务、法律、监管、人工智能和/或商业管理经验。

主要职权和职责：

审核委员会可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并可获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数据，亦可听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核委员

会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的问题；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专业发展及履职行为，以及制定、审核雇员及董事的履职及合规手册（如有）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如适用）等。

2021 年主要工作：

2021 年审核委员会举行了 7 次会议，各委员的会议出席率见本年报第 40 页表格；2021 年与公司的外聘核数师开会 6 次，其中 3 次与公司的外聘核数师的会议没有执行董事出席。

2021 年度审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

- 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年度业绩、董事会报告书、财务概览等；
- 审议通过更换公司核数师；
- 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美国证交会提交的 2020 年度 20-F 表年度报告；
- 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美国证交会提交的 2020 年冲突矿物报告；
- 审议通过人民币股份发行各项议案；
- 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
- 审议通过外聘核数师审计费用及审计费用预算；
-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机制评估报告；
-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测试报告；
- 审议通过 2021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及外聘费用预算；
- 审议通过 2021 年风险评估报告；
-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会计及财务报告体系评估报告；
- 审议通过持续关连交易；
- 审议通过电信行业会计核算指引相关报告；
- 审议通过 2020 年公司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的报告；及
-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开展情况综合报告。

2021 年，审核委员会已完成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有关检讨，并已确认履行本身的职权和责任。

薪酬委员会

成员：

所有现任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郑慕智博士（主席）、周文耀先生和姚建华先生。

主要职责：

薪酬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

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的公司方针及目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及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己的薪酬；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薪酬、激励机制和其他股权计划等方面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会向股东发出的有关董事酬金周年报告中（如适用）的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每年就股东应否获邀请在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审批董事会薪酬报告中（如适用）所载的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1 年主要工作：

- 2021 年薪酬委员会举行了 1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年度考核指针目标值及实际完成值。

提名委员会

成员：

所有现任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周文耀先生（主席）、郑慕智博士和姚建华先生。

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1 年主要工作：

2021 年提名委员会举行了 1 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架构及组成。

董事薪酬、任免与轮换

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负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薪酬结构分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则部分根据其经验和市场水平，并考虑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繁重程度厘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的薪酬情况请参阅本年报第 68 页至第 69 页。

本公司董事会已采纳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一经收到有关委任新董事的建议及人选的履历（或相关详情）后，根据下述标准评估该人选以决定该人选是否适合担任董事职位。其后，提名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推荐委任合适的人选担任董事职务（如适用）。评估及甄选董事职位人选之标准如下：

- 品德及操守；

- 资历，包括与本公司业务及企业战略相关之专业资历、技能、知识及经验，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考虑；
-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委任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列明之有关独立性之指引人选是否具有独立性；
- 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
- 履行董事会及/或董事委员会成员职责而投入足够时间的意愿及能力；及
- 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不时可就董事提名及继任规划而采纳及/或修订的其他符合本公司业务及继任规划的考虑因素。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获得全面就任的须知，以确保他们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了解其本身的责任、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新任董事须于获委任后首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重选。每名董事应至少每三年一次轮值告退及重选。

管理层及员工

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主要责任是执行董事会的策略和方针，管理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维持公司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公司主要执行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都有所不同，分别载于本年报第 9 页至第 12 页及本公司网站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简介中。

公司为管理层及员工提供明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阐明全体员工应坚守正道、遵守法规，并要求和提供不同类型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包括网上学习及把握各种信息、参加管理人员专业发展计划，以及出席有关专题的简报会议等。该等原则和指导方针涵盖所有营运范畴。

商业道德操守与反腐败

为了鼓励诚实道德的行为，防范错误行为，公司根据《索克斯法案》的要求，于 2004 年通过了适用于公司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副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职务的职业操守守则。根据该守则，如发生违反守则的情况，本公司经与董事会协商，将采取适当的防范或惩戒性措施。该守则已作为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 20-F 表年报之附件提交美国证监会，也可于本公司网站浏览及下载。

公司设有举报渠道：邮政信箱、专线电话、工作现场、内部巡视等监督检查工作现场接收举报；总经理信箱，接受员工和公众反映的违纪违法问题及任何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在廉政建设方面，公司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通过印发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任务七个清单，确保各单位立足实际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指导意见，强化岗位、防控、管理和监督责任的落实；搭建嵌入式防控一体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技术手段，聚焦基层易发、频发问题的重点领域，构建预警模型，开展试点工作。全面规范控制廉洁风险点，分层分级落实廉洁风险防控，2021 年全年累计增加或修订防控措施 9,762 余项，叫停违规项目 1,089 个，调整关键岗位人员 623 人。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月活动，着重学习公司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以及警示教育案例。活动期间，各类学习教

育活动达到 1.13 万场，员工教育覆盖率达 99.19%。

指标名称（单位）	2019	2020	2021
年度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数量（场次）	4,960	11,951	11,391
年度接受反腐教育与培训人次（人次）	915,527	906,980	789,327

管理体系

公司定有严格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开展效能监察工作，加强对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合法合规风险的排查和监督，发现并逐步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内各级公司诚信经营、健康发展，创造优良业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推进各项管理制度优化和业务流程改进。在风险管理方面，完善“年初风险评估—季度风险监控—中期风险评价—年度回顾评价”的闭环管理流程，建立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机制，保障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执行，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2021 年，公司强化重点风险管控，通过风险收集、风险辨识、聚合评估、措施分解、量化监测进行风险管理，围绕 5 项重点风险制定 24 项管控措施和 30 余项量化监测指标，定期跟踪措施和指标完成情况，全年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损失。

在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以护航“创世界一流企业，做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主力军”为目标，聚焦“合规护航计划”突破，持续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调以服务公司战略为导向，以合规保障高质量发展，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上出实招，将依法合规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围绕加快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聚焦 5G 新基建、5G+垂直行业应用、供应链安全创新等，强化合规前置审查和风险提示。推动合规管理向新业务拓展，围绕网络交易、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广泛调研，编制相关领域合规指南。加强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研究宣贯，开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专题培训，编发《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研究报告。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打造集中化、智能化合同管理系统；充分发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合规管理闭环。

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确认并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改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效果，旨在增加公司价值，改善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服务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公司及其运营子公司设有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单位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主管每年四次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并由审核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作出报告，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内审部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管理层对内审资源和权限予以充分保障，部署和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改进工作。内审部在执行职务时，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各业务单位相关业务、资产记录及接触相关人员。

内审部搭建了公司内部审计范围框架，每年开展风险调查，基于风险调查结果制定内部审计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检讨及议定年度审计计划及资源运用。内审部年度审计计划涵盖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信息系统审计、风险评估等类型工作。财务审计对公司财务活动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公司资金、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下之《企业管治守则》、美国《索克斯法案》第 404 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中国内地相关监管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与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涵盖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所有重要方面，并分别在中期及年度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为公司出具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提供保证；信息系统审计对公司的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应用、信息安全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和流程进行审查与评价。同时，内审部按公司管理层或审核委员会的要求或根据需要进行特设的项目及调查工作。此外，在不损害独立性的前提下，内审部亦会根据公司管理层要求及业务部门需要，利用审计资源和审计信息，为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管理建议或咨询服务。

内审部针对各项审计中的发现提出改进建议，并要求相关公司管理层承诺和明确改进的计划、方法及时限。内审部定期对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进，确保相关公司改进计划能得到执行。

2021 年，公司紧密围绕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发展战略开展审计，升级“现场+远程+云化”审计模式，创新审计技术方法论，聚焦重点业务发展、重要财务收支、网络与信息安全等领域实施审计，助力防范风险，强化审计整改成效，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组织体系建设、人力资源配备和资历、员工培训、年度审计计划及预算等管理工作及审计工作成果的汇报。2021 年，重点审议了各审计项目主要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对审计重点、问题整改、数据审计、队伍建设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确保内部审计职能有效发挥。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1+3+N”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强化两级审计协同，紧密围绕上级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开展审计，强化审计分类施策，创新推进审计数智化转型，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外聘核数师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是一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国财政部及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鉴于相关规定，公司的前任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称“普华永道”），退任公司的核数师，自本公司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生效，且不被续聘。普华永道已书面确认概无任何其他与上述变更有关的事宜或情况须知会本公司股东。董事会确认概无任何其他与上述变更有关的事宜或情况须知会本公司股东。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亦确认本公司与普华永道就会计准则或惯例、财务报表披露或者审计范围或程序的事宜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任何未决事宜。

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建议，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通过、股东在 2021 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委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截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的核数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事宜。外聘核数师为公司提供的主要审计服务包括：

- 审阅公司的中期合并财务数据；
- 审计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
- 审计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外聘核数师除了为公司提供以上审计服务外，亦提供《索克斯法案》第 404 条许可范围内并获公司审核委员会预先审批的其他非审计服务工作。

有关外聘核数师为公司提供的主要审计服务和其他非审计服务工作的类别及费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审计费用 ^{注 1}	109	98
非审计费用 ^{注 2}	5	-

注 1：包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费用。

注 2：包括提供税务合规及咨询服务、风险管理及合规咨询服务、绩效改进与业务流程优化及其他咨询服务。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并每年定期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资产安全，以及业务上使用或向外公布的财务数据正确可靠。该等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审核委员会已完成检讨有关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及财务报告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员工所受培训课程、有关预算等是足够的。基于上述检讨，我们认为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及足够的。

本公司管理层每年均向审核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中期评估汇报和全年度评估汇报，接受审核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2021 年，公司已取得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确认。

本公司遵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和《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通知》及其配套指引等外部监管要求，同时参考美国 COSO《企业内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以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按照《索克斯法案》第 404 条的规定，遵循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生产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完善了常态化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分层级风险评估机制，依靠公司层面的战略层风险评估（重大风险评估）、经营层风险评估（重大项目专项风险评估）和操作层风险评估（流程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及时掌握风险管理信息，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了“内控顶层制度—内控专业制度—内控操作指引”的三层级内控管理制度，将控制要求扩展到市场、生产、管理等全流程，并力求从业务视角出发，聚焦高风险领域和管理重点，促进内控

要求融入日常业务活动。同时，本公司依靠责任到人以及将内控要求固化到 IT 系统中的方式强化内控执行，并通过自查、管理层测试、外部审计等多层次、内外结合的监督检查，有效提升了内控制度的执行效率和效果。

依据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评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属有效，并可对财务汇报工作的可靠性，以及就汇报目的并按照公认会计原则所编制财务报表的工作，作合理的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本公司已对信息披露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合理保证该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信息披露及内幕消息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美国证券法下所须履行的责任，本公司自 2003 年起实施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和流程，并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以及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董事会授权信息披露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对外信息披露的组织及协调工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优良企业管治和透明度，并尽快妥善回复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的查询，防止公司股价因市场错误信息引起波动。

为满足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人民币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生效。上述办法以中文书写，并载于本公司、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

任何部门或人员如违反信息披露流程及内控制度，导致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失误，或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在适当的情况下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内审部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领导每年均就其信息披露责任作出书面声明并承担个人责任。

公司内审部每年对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供公司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进行评估。据此，公司主要执行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根据美国证券法要求，每年对公司的 20-F 表年报做出书面声明并承担个人责任。信息披露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执行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的发展情况，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对该制度做出适当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及章程均发本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传阅。

本公司非常重视内幕消息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移动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员工进行公司股票有关交易或行使公司期权时就所涉及和掌握的内幕消息的使用和责任进行了规范，实施禁售期，明确保密要求，并要求内幕消息知情人签署保密承诺书，严禁未经授权使用机密或内幕消息获利，预防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纪律。一般情况下，已获授权的公司发言人只澄清及解释已向市场发布的信息，以避免泄露任何未对外公布的内幕消息。对外进行访谈前，该等发言人将向公司有关部门求证披露信息有关的任何疑问。

企业管治实践的不断演进

公司将一如既往紧密跟进国际上先进管治模式的发展、以及相关监管格局的发展和投资者的要求，定期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措施和实践，确保公司在管治方面履行责任的水平不断提升，满足股东期望，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发展

2021 年，人力资源工作以深入落实中国移动“力量大厦”战略部署为主线，聚焦资源配置、队伍转型、机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等重点领域，着力发挥人力资源工作对战略落地、业务发展、能力塑造和业绩达成等方面的驱动牵引作用，为创建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持续优化人才资源布局。深入实施队伍结构优化“金刚石计划”，实施工资编制刚性管控，用工资源有保有压，加大转型领域、新兴单元和创新团队的资源投放力度，严控传统领域人员规模。持续实施“十百千”人才工程，构筑全集团集中统一的专家管理体系，全力推进各级专家队伍建设，凝聚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协同合力。创新实施校园招聘“金种子计划”，积极引进重点领域优秀高潜质毕业生，为培育高层次人才、打造创新型团队储备骨干力量。持续实施人才交流“活水计划”，有效发挥全公司的人才协同优势。

持续深化激励机制改革。坚持业绩导向，实施人工成本总量分配“获取分享制”，制定“超额+专项”特别激励计划，鼓励各单位“摸高跳远、超额贡献”，针对重点业务，实施具有针对性、靶向性专项激励，牵引 CHBN 全向发力。搭建公司科技创新整体激励体系，明确两家“科改”企业以及“九天”、“梧桐”等转型领域核心团队激励政策，整建制推进市场化“特区”激励机制建设，进一步发挥薪酬资源驱动牵引作用。继续实施核心能力内化、卓越年金等“一揽子”薪酬激励政策，强化核心骨干员工激励。

持续促进人员能力转型重塑。全面推进“新动能能力提升”一揽子计划，加快培育数智化专业人才。立足通用能力要求，开展 5G+、智慧中台、CHBN、产品等一系列全员知识赋能行动，形成快融通、低投入、广覆盖、高效益的培养模式。立足核心能力内化，面向云改、5G 等核心技术人才，开展专项培养和技能认证，启动安全、软件开发技能重塑，实施云改、5G 以及 DICT 等专业实训。立足一线人员能力提升，建立全集团统一的网格长任职资格体系并完成首次认证，开展高级集客经理、智慧家庭工程师等培训，人才队伍能力转型迈入“快车道”。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会全人谨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财务报表呈览。

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国境内的三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务。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

本公司在本财政年度的收入主要来自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为 25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其中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

本公司的采购额主要包括网络设备采购额、网络运营及支撑服务以及网间互联结算等有关的付款。本年度的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16%。本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1,80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为 41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董事、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数目者）概无在这五个最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主要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9）及附注五内；而本公司各附属公司的董事名单已载于本公司网站。

财务报表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补充资料载于第 82 页至第 205 页。

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已采纳股息政策。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本公司应允许股东分享其利润同时维持充足的现金量以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不违反本公司章程细则及一切适用法律与法规的前提下、并经考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以下因素，董事会有酌情权向本公司股东提议、宣布及派发股息：

- 本公司之实际财务表现；

- 本公司之业务策略及营运，包括未来对资金需求及投资需要；
- 可能对本公司业务或财务表现及状况产生影响之经济状况及其他内部或外部因素；
- 其他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3 港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 1.63 港元，2021 年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06 港元。如在公告之日起至实施 2021 年末期股息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金额，并将另行披露具体调整情况。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21 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会相信，本公司同业领先的盈利水平和健康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将对未来发展提供充足支持，同时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捐款

本公司在年度内作出的捐款合计人民币 79,833,821 元(2020 年:人民币 76,449,383 元)。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12）内。

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年度内的股东权益变动载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董事

本财政年度的董事为：

执行董事：

杨杰（董事长）
董昕
王宇航
李荣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慕智
周文耀
姚建华
杨强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第 109 条，王宇航先生将在即将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并愿膺选连任。另外，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亦将在即将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郑慕智博士因其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多年及年龄原因将不会膺选连任；周文耀先生亦因其年龄原因将不会膺选连任。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均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而就其退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现正积极物色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选，并在适时刊发相关公告。

王宇航先生的简历载于本报告第 9 页。除于其简历中披露外，王宇航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此外，除于其简历中披露外，王宇航先生与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王宇航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王宇航先生的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年期，而王宇航先生将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及重选。王宇航先生享有由董事会建议并由本公司股东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服务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务时间比例支付。王宇航先生已自愿放弃其年度董事袍金。王宇航先生之酬金乃参考其于本公司的职务、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厘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载于本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

王宇航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的未到期服务合约。

除本年报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王宇航先生重选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的任何规定须予披露的数据。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于年终时或年度内任何时间有效且令本公司董事或与本公司董事有关连之实体以前或现时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害关系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公司的章程细则第 175 条，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因其履行职务或进行与履行职务有关之其他活动而招致或产生之所有债务（受限于《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有权获得从本公司资产中拨付弥偿。此外，本公司已为董事及高级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的权益及持有股份的淡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详情载列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好仓

董事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数目	占总发行股份数目百分比*
郑慕智	实益拥有人	300,000	0.00%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 20,475,482,897 股计算，并调整至小数后两位数字。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无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中所载之权益或淡仓，或任何根据《标准守则》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雇员购入股份的权利

除下述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满十八岁的子女可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采纳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有关该计划的详情，请参阅下文各段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有关“建议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函。

目的

该计划旨在（1）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员工与股东、投资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均衡机制；（2）建立股东、本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本公司业绩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及（3）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支撑本公司战略转型和长远发展。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的评估结果应达到或超越本公司有关绩效考核的有关标准。

有效期

除非按该计划内相关规定提前终止，该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授予总量

依据该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普通股总量累计不得超过 2,047,548,289 股，即批准该计划之日以及本年报日期的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该计划的有效期内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普通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申请或接纳费用

激励对象就申请或接纳股票期权的授予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手续上激励对象接纳股票期权的授予须支付 1.00 港元的象征性代价。

股票期权的失效及注销

若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发生，则其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且董事会应停止授予新股票期权，注销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并收回其从行使股票期权中获得的任何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之股票期权的详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按该计划本公司并无授出任何股票期权。

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该计划下之股票期权的详情载列如下：

授予对象	本公司的员工及人员
所授出股票期权涉及普通股数目：	
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未行权	304,702,702
一于年内授出	0
一于年内行权	0
一于年内失效及注销	(2,605,826)
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行权	302,096,876
授予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行权价格	每股普通股 55.00 港元（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厘定，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
在紧接授予日之前的收盘价	每股普通股 54.75 港元
行权有效期	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行使股票期权；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开放行权条件，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开放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ii)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iii)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行权有效期结束时间	授予日起 10 年后

所授出股票期权价值

每股普通股 4.00 港元（使用二项式模型并以授予日为计算日期所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

由于二项式模型所采纳的多项预期未来表现假设存在主观性及不确定因素，以及模型本身存在若干内在限制，故此计算方法受到若干基本限制。股票期权价值随着若干主观假设的不同变量而变动，所使用变量的任何变动或会对股票期权估计公允价值造成重大影响。

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53）股份支付。

大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持有股份的淡仓

本公司获告知，于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的下列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5%或以上：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好仓

		持有普通股数目		占总发行股份 数目百分比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i)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	14,890,116,842	72.72%
(ii)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	14,890,116,842	72.72%
(iii)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	14,890,116,842	-	72.72%

注：由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有权在中国移动香港（BVI）的股东大会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权，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移动香港（BVI）的权益被视作及因而列入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的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无任何其他人士（除了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中所载或任何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关联（连）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

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下列持续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物业资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总值并不超逾人民币38亿元，而本公司缴付予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物业管理费用总额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刊载的每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0.1%。本公司从中国

移动集团公司收取的综合服务费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刊载的每项适用的百分比率均低于0.1%。就物业租赁所缴付的费用乃按照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厘定：(i) 独立中介机构评定的价值；(ii) 公开渠道获得的适用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或(iii) 出租方或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而本公司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第三者承租之后再分租予本公司的物业所缴付的费用，乃按照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实际应付予该第三者租金，再加上应付税款而厘定；

- (2) 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租赁通信网络运营资产而支付的租赁费并不超逾人民币65亿元。资产租赁费按市场价格厘定。在确定网络资产租赁费的市场价时，本公司已考虑本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向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从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水平。本公司应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支付的网络资产租赁费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费用。而本公司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收取的总租赁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刊载的每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0.1%；及
- (3) 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通信设施建设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并不超逾人民币20亿元。本公司就个别项目对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将受公开招标程序规限，而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将主要基于透过公开招标程序厘定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适用规章所订明的相应标准，若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标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标程序所采用者类似的遴选标准及定价机制。

上文第(1)段所指的交易为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 2020 至 2022 年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2020 至 2022 年物业租赁协议”）而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就签订 2020 至 2022 年物业租赁协议及该协议的条款作出公告。2020 至 2022 年物业租赁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上文第(2)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 2021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2021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而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就 2021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作出公告。2021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上文第(3)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为续展 2020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2020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而签订的 2021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续展确认函所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就 2021 年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续展确认函作出公告。经续期的 2020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文第(1)至(3)段所指的交易均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所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均：

- (i) 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ii)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 3000(修订版)》（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的“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

审阅以外之鉴证业务”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并参考《实务说明》(Practice Note)第 740 号(修订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 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发出载有其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审验结果的无保留意见函件。核数师的函件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持续关连交易:

- (A) 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年报所述的本公司定价政策进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持续关连交易的有关协议进行; 及
-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发出的公告中所载其各自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将核数师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联交所。

就持续关连交易而言,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披露要求, 并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交易时所制定的价值及交易条款已依从香港联交所指引信 HKEx-GL73-14 中所规定的定价政策及指引。

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外, 本公司与其他主体存在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界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相关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内。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内, 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均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一向重视人才吸引、激励、培养和保留, 关注薪酬制度的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 以及薪酬成本效率, 重视薪酬管理与绩效管理的相互关系, 以继续保持企业持续发展的竞争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员工收入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

员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员工退休福利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24)和附注四(30)内。

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年报日期为止, 基于公开予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 本公司一直维持

《香港上市规则》所订明之公众持股量。

核数师

重新委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核数师的决议案将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出。

附属公司董事清单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清单载列于本公司网站。

本年报中“董事长报告书”、“业务概览”、“财务概览”及“人力资源发展”章节亦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书的一部份，请一并参阅。

承董事会命

杨杰
董事长

香港，2022年3月23日

其他重要事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不主动放弃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自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房产土地相关安排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房产土地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尚未完成，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完成超额配售。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964,813,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并于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通过在上海交易所主板进行人民币股份发行，本公司 845,700,000 股普通股已被认购。认购人包括符合资格网下投资者以及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禁止的人除外）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资格要求并在上海交易所设有股票账户的目标认购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95,406,000.00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22,091,457.60 元，每股普通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 57.58 元。

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在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交易所规定的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 69,787,133 股，对应 4,018,343,118.14 元，买入价为 57.58 元/股。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7.58 元/股，在初始发行 845,700,0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57,067,867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6.75%。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85,967,781.86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7,494,31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73,879,467.74 元。

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注1}	6,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注2}	102,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34 户中：A 股 0 户，港股 6,634 户。

注 2：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507 户中：A 股 95,873 户，港股 6,634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 ^{#1}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	14,890,116,842	72.72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	-14,120,222	5,527,672,779	27.00	-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3}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90,116,84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527,672,779	境外上市外资股	5,527,672,77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香港上市规则及港股年报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 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 5%的港股股东信息。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

注 3：同注 1。

(三)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69.70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527,672,779	25.88	-	未知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208,210	0.12	-	无	-	国有法人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050,000	0.12	26,05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50,000	0.12	26,05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050,000	0.12	26,050,00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90,116,84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527,672,779	境外上市外资股	5,527,672,7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208,21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8,2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247,497	人民币普通股	8,247,497
郭永涛	7,407,275	人民币普通股	7,407,27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3,5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49,894	人民币普通股	6,249,89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30,911	人民币普通股	5,930,9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0,56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5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4,183	人民币普通股	4,964,18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4,734,000	2025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734,000	2025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34,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4,734,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734,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05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5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050,000	2025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7,367,000	2025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7,367,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杨杰、董昕、李荣华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持有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8%股权 2.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股权 3.持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1.47%股权

注：以上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所列持股比例系根据相关上市公司所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信息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 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杨杰	执行董事	男	59 岁	2019 年 3 月	至今	0	0	0	/	113.18	否
	董事长										
董昕	执行董事	男	55 岁	2017 年 3 月	至今	0	0	0	/	114.31	否
	首席执行官			2020 年 8 月							
王宇航	执行董事	男	60 岁	2019 年 10 月	至今	0	0	0	/	105.54	否
李荣华	执行董事	男	56 岁	2020 年 10 月	至今	0	0	0	/	80.46	否
	财务总监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岁	2003 年 3 月	至今	300,000	300,000	0	/	46（港币）	是
周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5 岁	2013 年 5 月	至今	0	0	0	/	45.50（港币）	否
姚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岁	2017 年 3 月	至今	0	0	0	/	47（港币）	是
杨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岁	2018 年 5 月	至今	0	0	0	/	-	否
李慧镝	副总经理	男	53 岁	2019 年 9 月	至今	0	0	0	/	104.95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 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高同庆	副总经理	男	58岁	2020年2月	至今	0	0	0	/	101.48	否
简勤	副总经理	男	56岁	2019年9月	至今	0	0	0	/	103.92	否
赵大春	副总经理	男	51岁	2019年9月	至今	0	0	0	/	103.92	否
合计	/	/	/	/	/	300,000	300,000	0	/		/

注：

- 1、公司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
- 2、公司董事的任职起始日期中，连任的董事自首次聘任日起算。
- 3、郑慕智董事所持股份为公司港股股票。
- 4、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前述关联方获取薪酬。
- 5、报告期内公司无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杰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2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昕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至今
		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至今
王宇航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 月	至今
李荣华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0 年 9 月	至今
李慧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至今
		首席网络安全官	2020 年 12 月	至今
高同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至今
		总法律顾问	2020 年 3 月	至今
简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至今
赵大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至今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昕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20 年 9 月	至今
高同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至今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事长	2020 年 3 月	至今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	至今
简勤	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分海有限公司 (Pointsea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至今
	分海（香港）有限公司 (Pointse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至今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至今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至今
郑慕智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顾问律师	2016 年 1 月	至今
	香港董事学会	荣誉会长及荣誉主席	1997 年 7 月	至今
	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99 年 8 月	至今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5 年 11 月	至今
	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 年 5 月	至今

	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9 年 8 月	至今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1 月	至今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4 年 9 月	至今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至今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主席	2015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姚建华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主席	2021 年 12 月	至今
	香港金融学院	董事	2022 年 2 月	至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4 月	至今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香港科技大学	校董会成员	2016 年 8 月	至今
		司库	2021 年 11 月	至今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8 年 11 月	至今
	香港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	委员	2019 年 1 月	至今
杨强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2018 年 5 月	至今
	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至今
	美国计算机协会数据挖掘中国分会 (ACM SIGKDD China Chapter)	主席	2016 年 1 月	至今
	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 (HKSAIR)	理事长	2018 年 8 月	至今
	香港科技大学	讲席教授	2014 年 11 月	至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本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bileltd.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移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bileltd.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情况

2015 年 6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中移通信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塔类产品、室分产品、传输产品和服务产品等，协议有效期 10 年，届满后可自动续展。2016 年 7 月及 2018 年 1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分别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协议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进行约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服务协议》，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移通信与中国广电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包括《5G 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协议》《5G 网络维护合作协议》《市场合作协议》及《网络使用费结算协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双方签订《5G 网络共建共享补充协议》。基于该等合作协议，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开展合作，共同探索产品、运营等方面的模式创新，坚持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行业可持续发展。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的 700MHz 全部频率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中移通信向中国广电有偿共享 2.6GHz 网络。中国广电向中移通信支付

网络使用费。

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向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1 亿元；公司子公司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0.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注1}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6,030	166,030	0
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29,658	29,658	0

注 1：委托理财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不存在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如下：

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注1}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适用	0.46%-1.76%	26,706	97,064	104,605	19,165
中国铁塔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不适用	0.46%-1.50%	0 ^{注2}	5,088	5,088	0 ^{注2}
合计	/	/	/	26,706	102,152	109,693	19,165

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注1}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铁塔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不适用	3.48%	2,500	2,500	2,500	2,500
合计	/	/	/	2,500	2,500	2,500	2,500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注1}	实际发生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手续费	不适用	0 ^{注2}

注1：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就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前会计年度中移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度未进行约定。中移财务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分别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各类金融服务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约定。

注 2：上表单位均为百万元，相关数据经四舍五入后列示。存款业务中，与中国铁塔相关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39 万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中，本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办理与其下属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为人民币 27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情况

单位：人

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9,934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9,6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市场类人员	212,377
技术类人员	156,896
综合类人员	44,918
经理类人员	31,581
其他类人员	4,162
合计	449,9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3,324
本科	292,469
专科及以下合计	104,141
合计	449,934

研发投入

公司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关键核心能力不断增强，研发创新实力获得认可。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研发投入金额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5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012
研发投入合计	18,5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6.2%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人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6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52
硕士研究生	6,974
大学本科	6,357
大学专科	101
中专	2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5 岁及以下	10,057
36-40 岁	2,244
41-50 岁	1,238
51-59 岁	146
60 岁及以上	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除特别注明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164,184.83 万元	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间接持股 100%	1,159,135	790,827	13,907	55,700	54,882	13,207	8,50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559,484.07 万元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301,921	224,651	99,916	34,737	28,010	96,864	35,66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211,779.00 万元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109,439	59,019	61,208	16,778	12,596	58,513	22,86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280,000.00 万元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102,199	66,266	63,425	16,369	12,313	60,685	24,225

注：中移通信相关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业服务	18%	权益法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	28%	权益法
3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提供电信服务	18%	权益法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8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公司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116,095	108,134	1,174,992	1,117,472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注1}	-	-	35,300	35,300
—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注2}	211	6	-	-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16,306	108,140	1,210,292	1,152,77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注 1：因以前年度收购 8 省和 10 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公司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2008 年 1 月 1 日，差异额为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今。

注 2：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持有的对科大讯飞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因被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新增投资等而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生变动。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被动稀释产生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与本公司相关的于 2021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

具体影响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7）（a）。

本公司 2021 年的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随着 5G 网络覆盖的逐步完善、用户订购行为及市场环境变化，为进一步提升网络质量，公司持续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工作，在清理过程中，本公司注意到部分资产处置净收入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其剩余价值。本公司于 2021 年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重新复核后，决定将部分无线网和传输网设备（主要包括 2G 无线设备、通信光缆、管道等）的残值率调整至零。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导致本公司 2021 年度的折旧与摊销增加约人民币 94.20 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0	-1,711	-3,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4	1,695	1,277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411	2,813	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	204	3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2	2,894	5,4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3	338	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1	45	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1	1,061	2,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	-54	-69
所得税影响额	-2,452	-1,624	-1,487
合计	8,519	5,661	5,433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63	客户备付金、履约保证金存款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6	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合计	9,2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603	132,995	4,392	3,8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8,600	78,600	1,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1	689	-422	1
合计	129,714	212,284	82,570	5,795

注：上述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均为企业所得税前发生额。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386 号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移动”)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移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国移动,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38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2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移动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各种通信服务及销售通信相关产品。</p> <p>由于电信公司的计费系统复杂，需要处理销售不同服务及产品组合而产生的大量业务数据，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存在电信行业的固有风险。</p> <p>由于收入是中国移动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其涉及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存在计费系统出账流程外记录收入的人工分录及收入存在金额不准确或计入不正确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中国移动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如下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计费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包括系统访问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开发控制和计算机运行控制；– 与计费系统中账单生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计费系统与财务系统间接口核对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选取合同检查主要条款，评价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服务套餐，将套餐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 套餐价格与计费系统中的相关配置结果进行核对；•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向用户出具的账单，与计费系统中该用户订购的服务、相应的应收账款记录以及缴费记录 (如适用) 进行核对；• 选取财务系统中的部分收入记录，与外部的银行收款记录进行比较分析；• 从计费系统中提取数据，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工具重新计算期末应收账款和用户预存款金额，将计算结果与中国移动财务账面记录核对一致；及•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并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38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对一家联营公司的权益减值评估认定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移动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投资基于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低于账面价值。这被视为存在减值迹象。</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p> <p>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执行了减值评估，基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评估涉及管理层对资产增长率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判断和估计。根据测试评估，管理层确定该投资不存在减值。</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的减值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的减值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与浦发银行投资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使用方法的适当性；–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资产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通过将上一年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经营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评价管理层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使用的关键假设所编制的敏感性分析，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关于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386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移动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移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移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移动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移动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38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移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移动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移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38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中珂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谭亚红

2022 年 3 月 23 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 产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35,155	325,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32,995	128,603
应收票据		407	122
应收账款	四(3)	37,185	39,690
预付款项	四(4)	9,326	8,385
其他应收款	四(5)	44,116	46,754
存货	四(6)	10,203	8,044
合同资产	四(7)	6,551	3,841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19,433	18,363
流动资产合计		595,371	579,7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3	-
长期股权投资	四(9)	169,556	161,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0)	689	1,1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1)	78,600	-
固定资产	四(12)	701,301	685,879
在建工程	四(13)	69,098	68,941
使用权资产	四(14)	55,350	65,091
无形资产	四(15)	45,238	42,343
长期待摊费用	四(16)	5,141	5,176
商誉	四(17)	44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8)	43,216	38,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9)	42,140	43,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656	1,112,839
资产总计		1,806,027	1,692,582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四(20)	12,747	4,561
应付账款	四(21)	263,234	262,590
预收款项	四(22)	85,292	73,345
合同负债	四(23)	79,068	79,028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5,463	6,100
应交税费	四(25)	16,976	16,515
其他应付款	四(26)	92,209	49,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7)	26,059	24,173
其他流动负债	四(28)	1,100	1,772
流动负债合计		582,148	517,2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四(27)	30,922	42,460
递延收益	四(29)	8,487	8,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0)	5,522	4,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8)	2,369	1,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7	1,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87	57,836
负债合计		631,035	575,110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402,130	402,130
资本公积	四(32)	(302,857)	(303,535)
其他综合收益	四(33)	(565)	1,078
专项储备	四(34)	317	270
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2,838	2,838
未分配利润	四(36)	1,069,187	1,010,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1,050	1,113,616
少数股东权益		3,942	3,856
股东权益合计		1,174,992	1,117,47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06,027	1,692,5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37)	848,258	768,070
减：营业成本	四(37)	603,905	533,260
税金及附加	四(38)	2,722	2,462
销售费用	四(39)	48,243	49,949
管理费用	四(40)	53,228	51,395
研发费用	四(41)	15,577	11,099
财务费用	四(42)	(8,096)	(7,905)
其中：利息费用		2,679	2,996
利息收入		10,934	11,027
加：其他收益	四(44)	6,367	4,441
投资收益	四(45)	13,396	13,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00	12,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46)	4,102	2,894
减：信用减值损失	四(47)	4,171	5,084
资产减值损失	四(48)	379	218
二、营业利润		151,994	142,936
加：营业外收入	四(49)	2,600	2,049
减：营业外支出	四(50)	2,621	2,632
三、利润总额		151,973	142,3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51)	35,878	34,219
四、净利润		116,095	108,13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095	108,1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37	107,837
少数股东损益		158	297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四(33)	(1,643)	(1,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1,643)	(1,575)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542)	92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3)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7	(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6)	95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1,101)	(2,5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219)	(5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2)	(1,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452	106,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294	106,2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	29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5.66	5.2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5.66	5.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017	847,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d)	4,579	3,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596	851,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561)	(396,3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71)	(106,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75)	(40,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	(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32)	(54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a)	314,764	307,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210	104,3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303	17,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	2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e)	187,643	365,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661	487,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311)	(190,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90)	(116,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e)	(157,556)	(369,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57)	(675,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96)	(188,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26)(a)	48,69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f)	-	26,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5	26,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89)	(59,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f)	(36,107)	(49,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96)	(108,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1)	(82,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54)(b)	31,214	36,7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b)	212,729	175,9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b)	243,943	212,7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02,130	(303,535)	1,078	270	2,838	1,010,835	3,856	1,117,472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678	(1,643)	47	-	58,352	86	57,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43)	-	-	115,937	158	114,4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78	-	-	-	-	-	678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32)	-	75	-	-	-	-	-	7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2)	-	413	-	-	-	-	-	413
3. 对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调整	四(32)	-	190	-	-	-	-	-	190
三、专项储备变动	四(34)	-	-	-	47	-	-	-	47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221	-	-	-	22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4)	-	-	-	(174)
四、利润分配		-	-	-	-	-	(57,585)	(72)	(57,657)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6)	-	-	-	-	-	(57,585)	(72)	(57,6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02,130	(302,857)	(565)	317	2,838	1,069,187	3,942	1,174,992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2,130	(303,358)	2,747	264	2,202	964,488	3,516	1,071,989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77)	(1,669)	6	636	46,347	340	45,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75)	-	-	107,837	297	106,5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7)	-	-	-	(1,222)	54	(1,345)
1. 股东投入资本		-	15	-	-	-	-	54	6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32	-	-	-	-	-	232
3. 对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调整		-	(424)	-	-	-	(1,222)	-	(1,646)
三、专项储备变动		-	-	-	6	-	-	-	6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96	-	-	-	196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0)	-	-	-	(190)
四、利润分配		-	-	-	-	636	(60,362)	(11)	(59,737)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6)	-	-	-	-	-	(59,726)	(11)	(59,7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36	(636)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94)	-	-	94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2,130	(303,535)	1,078	270	2,838	1,010,835	3,856	1,117,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相关服务（就本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内地）。本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

本公司的股份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其美国托存股份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上市。2021 年 1 月，纽交所宣布启动对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的退市程序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25 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的上市及注册。202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在纽交所退市生效。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普通股（“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

于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的相关披露规定编制。

本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公司位于内地的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以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 分类和计量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续)

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欠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欠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续)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应收个人客户组合、应收政企客户组合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本集团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10) 存货

(a) 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被投资单位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e)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续)

(e) 共同经营 (续)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	3.23%-12.13%
通信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2-5 年
著作权	2-5 年
电信服务频谱	1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或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集团在内地注册的各子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集团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与强积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按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为员工向独立管理机构作出的强积金供款，且缴款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故该供款于发生时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续)

(b) 离职后福利 (续)

年金

年金为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集团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集团自 2020 年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集团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集团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股份支付

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本集团授予的股票期权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预计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向子公司员工授予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并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集团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集团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集团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集团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集团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收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收入。
-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集团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集团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收入确认 (续)

- (c) 本集团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等因素后，决定本集团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集团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集团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集团若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集团收到的可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该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集团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约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集团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集团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集团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续)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5)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集团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仅从事通信及信息相关服务，因此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营业收入的 5%。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集团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所得税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集团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集团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集团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出现变动。本集团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如果这些估计数额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a)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 5G 网络覆盖的逐步完善、用户订购行为及市场环境变化，为进一步提升网络质量，本集团持续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工作。在清理过程中，本集团注意到部分资产处置净收入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其剩余账面价值。本集团于 2021 年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重新复核后，决定将部分无线网和传输网设备（主要包括 2G 无线设备、通信光缆、管道等）的残值率调整至零。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集团 2021 年度的折旧与摊销增加约人民币 94.20 亿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9)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1)(3)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及 25%
增值税(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及 7%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除境外子公司和享受税收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含部分子公司的分公司）外，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

本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缴纳香港利得税，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16.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增值电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集团部分中国内地西部地区子公司或分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21 年	202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	15%	2019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5%	15%	2020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5%	15%	2015 年至 2030 年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部分西部分公司 (注 1)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西部分公司 (注 2)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注 1: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所属广西及重庆分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注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所属广西及新疆等分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b) 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税率		有效期
		2021 年	2020 年	
中移 (杭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933004568	15%	15%	2019 年至 2021 年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GR201933001659	15%	15%	2019 年至 2021 年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GR201951000597	15%	15%	2019 年至 2021 年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4369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GR202032007995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GR202051101381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卓望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GR202011008962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11000950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2133008892	15%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44201414	15%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卓望数码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GR202144202963	15%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111003791	15%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 (c)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d)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 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e)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注</u>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3个月及以下的银行定期存款		5,268	8,346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238,299	204,030
其他货币资金		376	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243,943	212,729
3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		85,315	105,921
应收利息		3,734	4,461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a)	2,163	2,830
合计		<u>335,155</u>	<u>325,941</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u>10,679</u>	<u>11,551</u>

(a) 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履约保证金存款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a)	121,141	117,289
可转换公司债券	(b)	9,618	9,259
权益工具投资		2,236	2,055
		<u>132,995</u>	<u>128,603</u>

(a) 本集团主要自股份制商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相关理财产品回报率随目标资产业绩情况而变动。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主要以该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的理财产品可获取收益折现后的现金流量确定。基金以该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信息确定其公允价值。

(b)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集团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于上交所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集团有权于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按照浦发银行公告的转股价将该债券转换为浦发银行股份，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并未行使该转股权。本集团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302	51,280
减：坏账准备	(13,117)	(11,590)
	<u>37,185</u>	<u>39,690</u>

应收账款自账单产生时计算账龄，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790	40,690
1-2 年	5,997	5,524
2-3 年	3,077	2,333
3 年以上	3,438	2,733
	<u>50,302</u>	<u>51,280</u>

(a)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4.87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6.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82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b) 2021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d)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	0.63	(315)	100.00	479	0.93	(448)	9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e)	49,987	99.37	(12,802)	25.61	50,801	99.07	(11,142)	21.93
	<u>50,302</u>	<u>100.00</u>	<u>(13,117)</u>		<u>51,280</u>	<u>100.00</u>	<u>(11,590)</u>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i) 个人客户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1个月以内	2,943	2%	(59)	3,112	2%	(62)
1个月至3个月	790	20%	(158)	846	20%	(169)
3个月至1年	1,518	80%	(1,214)	1,772	80%	(1,418)
超过1年	1,420	100%	(1,420)	1,531	100%	(1,531)
	<u>6,671</u>		<u>(2,851)</u>	<u>7,261</u>		<u>(3,180)</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ii) 政企客户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6个月以内	15,403	3%	(462)	15,405	3%	(462)
6个月至1年	6,315	25%	(1,579)	6,048	25%	(1,512)
1年至2年	4,237	65%	(2,754)	3,361	65%	(2,185)
2年至3年	2,353	85%	(2,000)	1,433	85%	(1,218)
超过3年	2,072	100%	(2,072)	1,438	100%	(1,438)
	<u>30,380</u>		<u>(8,867)</u>	<u>27,685</u>		<u>(6,815)</u>

(iii) 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f)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11,590	9,557
本年计提和转回	4,030	5,105
本年收回和核销	<u>(2,503)</u>	<u>(3,072)</u>
年末余额	<u>13,117</u>	<u>11,590</u>

本集团核销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对账龄一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的个人客户欠费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8,868	95.09	7,790	92.90
1-2 年	236	2.53	324	3.87
2-3 年	110	1.18	73	0.87
3 年以上	112	1.20	198	2.36
合计	9,326	100.00	8,385	100.00

本集团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终端款、水电费、维修费等款项，超过一年以上部分不重大。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27.15 亿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9.1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u>注</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	(a)	34,143	36,837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976	1,816
暂付款		4,653	7,133
其他		1,782	1,269
		<u>44,554</u>	<u>47,055</u>
减：坏账准备		(438)	(301)
合计		<u>44,116</u>	<u>46,754</u>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主要包括通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提供的短期借款本金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5.02 亿元及人民币 25.02 亿元，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短期借款及债权工具投资本息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316.41 亿元及人民币 343.35 亿元。短期借款利率由各方参照市场利率达成一致。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173	45,283
1-2 年	461	720
2-3 年	267	596
3 年以上	653	456
	<u>44,554</u>	<u>47,055</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	0.27	(122)	1.00	-	137	0.29	(137)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32	99.73	(316)	0.71	44,116	46,918	99.71	(164)	0.35	46,754
合计	44,554	100.00	(438)	0.98	44,116	47,055	100.0	(301)	0.64	46,754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4)	-	(137)	(301)	(188)	-	(137)	(325)
转入第三阶段	6	-	(6)	-	-	-	-	-
本年(计提)/收回	(160)	-	19	(141)	21	-	-	21
本年核销	2	-	2	4	3	-	-	3
年末余额	(316)	-	(122)	(438)	(164)	-	(137)	(30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三阶段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2 亿元及人民币 1.37 亿元，这些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均已发生信用减值，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2 亿元及人民币 1.37 亿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主要包括财务公司的贷款、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以及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押金保证金、暂付款等，其未来的信用风险损失很低，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重大。

本年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本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e)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154.5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4.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87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7,684	(368)	7,316	6,481	(285)	6,196
合同履约成本	1,829	-	1,829	948	-	948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762	(2)	760	266	(2)	264
其他	298	-	298	636	-	636
合计	<u>10,573</u>	<u>(370)</u>	<u>10,203</u>	<u>8,331</u>	<u>(287)</u>	<u>8,044</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85)	(280)	197	(368)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2)	-	-	(2)
合计	<u>(287)</u>	<u>(280)</u>	<u>197</u>	<u>(370)</u>

(c)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等库存商品，本集团以其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 合同资产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合同资产		8,972	5,646
减：减值准备		(322)	(245)
		<u>8,650</u>	<u>5,401</u>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四(19)	(2,099)	(1,560)
合计		<u><u>6,551</u></u>	<u><u>3,841</u></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在2%至5%之间。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等	18,523	17,1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875	1,157
其他	35	33
合计	<u><u>19,433</u></u>	<u><u>18,363</u></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a)	168,573	160,753
合营企业	(b)	1,004	1,079
		<u>169,577</u>	<u>161,832</u>
减：减值准备		(21)	(21)
合计		<u><u>169,556</u></u>	<u><u>161,811</u></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外币折算差额		
浦发银行	102,102	-	8,651	(210)	(2,561)	-	-	107,982	-
中国铁塔	49,790	-	2,571	-	(1,099)	(16)	-	51,246	-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5,192	-	(144)	4	(88)	-	(61)	4,903	-
其他	3,669	419	259	(8)	(104)	243	(36)	4,442	(21)
	160,753	419	11,337	(214)	(3,852)	227	(97)	168,573	(21)

(i)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b)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公司")	1,056	-	1	-	(76)	-	-	981	-
其他	23	-	-	-	-	-	-	23	-
合计	1,079	-	1	-	(76)	-	-	1,004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续)

- (i) 于 2015 年，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有其 45% 注册资本）设立了基金公司。本集团将该投资确认为合营企业核算。中国移动通信公司承诺投资人民币 15.00 亿元，占基金公司股权比例为 5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已向基金公司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12.56 亿元及人民币 12.56 亿元，且需在收到基金公司要求时支付承诺投资的剩余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4 亿元及人民币 2.44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并无相关的或有负债。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436	436
加：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53	675
合计	689	1,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交易性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78,600	-
合计	78,600	-

-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债券基金，产品的计划持有期超过一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9,496	1,663,760	17,689	1,840,945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6,619	163,690	945	171,254
购置	450	227	526	1,203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673)	(46,992)	(2,129)	(49,794)
外币折算差额	(136)	(296)	(4)	(4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756	1,780,389	17,027	1,963,17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334)	(1,069,835)	(12,581)	(1,140,750)
本年增加				
计提	(5,899)	(147,072)	(1,674)	(154,645)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405	44,414	1,997	46,816
外币折算差额	24	109	3	1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804)	(1,172,384)	(12,255)	(1,248,443)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14,301)	(9)	(14,316)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	886	2	8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13,415)	(7)	(13,42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946	594,590	4,765	701,3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1,156	579,624	5,099	685,87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无重大闲置资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在建工程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a)	61,608	61,817
工程物资	(b)	7,490	7,124
		<u>69,098</u>	<u>68,941</u>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网	21,447	98,003	(93,330)	(967)	25,153	自有资金
传输网	18,796	47,689	(46,669)	(192)	19,624	自有资金
业务支撑网	10,257	23,754	(18,907)	(6,519)	8,585	自有资金
机房土建	10,356	8,413	(10,807)	(416)	7,546	自有资金
其他	961	1,505	(1,541)	(225)	700	自有资金
合计	<u>61,817</u>	<u>179,364</u>	<u>(171,254)</u>	<u>(8,319)</u>	<u>61,608</u>	

2021 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为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的相
关资本开支。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b) 工程物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材料及设备	7,516	7,151
减：减值准备	<u>(26)</u>	<u>(27)</u>
合计	<u>7,490</u>	<u>7,124</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使用权资产

	通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	房屋及场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112	48,159	4,973	137,244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7,322	9,400	1,759	18,481
本年减少				
正常租赁到期	(936)	(6,966)	(948)	(8,850)
租赁变更/提前终止	(1,480)	(1,304)	(389)	(3,173)
外币折算差额	-	(47)	-	(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018	49,242	5,395	143,65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402)	(24,512)	(3,239)	(72,153)
本年增加				
计提	(16,545)	(9,232)	(762)	(26,539)
本年减少				
正常租赁到期	936	6,966	948	8,850
租赁变更/提前终止	456	674	380	1,510
外币折算差额	-	27	-	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555)	(26,077)	(2,673)	(88,305)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463	23,165	2,722	55,3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710	23,647	1,734	65,09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电信服务 频谱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985	78,099	3,054	11,796	348	115,282
本年增加						
购置	44	10,305	2,188	4,987	203	17,727
本年减少						
处置	(23)	(1,788)	(18)	(5,700)	(224)	(7,753)
外币折算差额	(2)	(6)	(84)	-	(8)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04	86,610	5,140	11,083	319	125,156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93)	(58,584)	(1,481)	(6,808)	(270)	(72,936)
本年增加						
计提	(477)	(7,388)	(234)	(5,890)	(65)	(14,054)
本年减少						
处置	5	1,610	5	5,230	168	7,018
外币折算差额	-	2	47	-	8	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65)	(64,360)	(1,663)	(7,468)	(159)	(79,915)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	-	-	-	(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	-	-	-	(3)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739	22,247	3,477	3,615	160	45,2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192	19,512	1,573	4,988	78	42,34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电信服务频谱等。电信服务频谱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移香港”）从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竞拍获取的在香港地区提供 3G、4G 和 5G 通信服务的频谱，使用期限均为 15 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16) 长期待摊费用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摊销</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预付服务费	2,011	778	(833)	1,956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889	361	(573)	1,677
其他	1,276	1,532	(1,300)	1,508
合计	<u>5,176</u>	<u>2,671</u>	<u>(2,706)</u>	<u>5,141</u>

(17) 商誉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原值：				
-收购中移香港	1,594	-	-	1,594
-收购中国铁通香港电信有限公司	43	-	-	43
-其他	1	-	-	1
减：减值准备（注）				
-收购中移香港	(1,594)	-	-	(1,594)
账面价值	<u>44</u>	<u>-</u>	<u>-</u>	<u>44</u>

注：根据于以前年度的测试，收购中移香港产生的商誉已全部减值。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448	2,382	10,426	2,302
存货跌价准备	343	85	173	43
固定资产减值、折旧及无形资 产摊销	35,599	8,226	27,401	6,615
尚未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费用	89,934	20,610	77,786	18,744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43,773	9,815	37,840	8,676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	2,830	653	3,453	746
其他	20,813	4,786	18,301	4,457
	<u>203,740</u>	<u>46,557</u>	<u>175,380</u>	<u>41,583</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4,656)	(1,164)	(1,207)	(30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注)	(17,654)	(4,047)	(16,120)	(3,595)
其他	(2,394)	(499)	(1,445)	(356)
	<u>(24,704)</u>	<u>(5,710)</u>	<u>(18,772)</u>	<u>(4,253)</u>

注：本集团于 2014 年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区别构成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341)</u>	<u>43,216</u>	<u>(2,585)</u>	<u>38,99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341</u>	<u>(2,369)</u>	<u>2,585</u>	<u>(1,668)</u>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236	24,144
可抵扣亏损	<u>42,335</u>	<u>34,010</u>
	<u>68,571</u>	<u>58,154</u>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44	1,563
一至五年	20,895	19,222
五年以上	<u>21,096</u>	<u>13,225</u>
	<u>42,335</u>	<u>34,010</u>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和《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规定,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符合标准的高新技术资格的子公司,如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除高新技术企业外的子公司,其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所得额。本集团所属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其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成本	(a)	17,840	14,487
大额存单		10,010	15,000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b)	7,046	8,836
预付工程款		2,645	3,246
合同资产	四(7)	2,184	1,617
其他		2,500	316
		42,225	43,502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四(7)	(85)	(57)
合计		42,140	43,445

(a) 合同成本主要为为客户接入本集团通信网络（如宽带接入等）发生的相关成本。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在超过一年后摊销的合同成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1.78 亿元及人民币 37.63 亿元。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同成本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8.37 亿元及人民币 200.34 亿元。

(b)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财务公司按规定比例向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财务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

(20) 应付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19	1,720
商业承兑汇票	7,228	2,841
合计	12,747	4,56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1)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1,620	119,569
应付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99,543	89,805
应付渠道费用及合作分成款	22,357	21,480
应付终端及商品款等	19,398	19,868
其他	10,316	11,868
合计	<u>263,234</u>	<u>262,59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人民币 372.19 亿元及人民币 408.02 亿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和设备尾款、网络运营及支撑项目尾款等。

(22) 预收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890	72,971
1 年以上	402	374
合计	<u>85,292</u>	<u>73,345</u>

账龄 1 年以上预收款项主要为可退还的用户预存款 (如预存通信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重大预收款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3) 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退还的用户预存款	17,280	24,654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45,957	40,005
未使用的递延流量	13,046	11,156
其他	3,492	3,864
	<u>79,775</u>	<u>79,679</u>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707)	(651)
	<u>79,068</u>	<u>79,028</u>

合同负债将在服务提供时确认为营业收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负债中大部分已在一年内于合并利润表确认为营业收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4,721	5,438
应付离职后福利	(b)	736	654
应付辞退福利		6	8
合计		5,463	6,100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薪金	1,549	78,971	(80,180)	340
职工福利费	371	3,811	(3,829)	353
社会保险费	313	7,379	(7,282)	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	7,008	(6,914)	379
工伤保险费	24	213	(210)	27
生育保险费	4	158	(158)	4
住房公积金	45	7,685	(7,678)	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0	3,007	(2,505)	3,252
其他短期薪酬	410	4,912	(5,008)	314
合计	5,438	105,765	(106,482)	4,721

(b) 离职后福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7	9,907	(9,856)	348
失业保险费	11	356	(355)	12
年金	71	5,555	(5,552)	74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四(30))	275	294	(267)	302
合计	654	16,112	(16,030)	73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5)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13,020	13,280
其他	3,956	3,235
合计	<u>16,976</u>	<u>16,515</u>

(26)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19,165	26,706
押金保证金	15,200	15,945
代缴/暂收款	3,056	3,211
人民币股份认购款	(a) 48,695	-
其他	6,093	3,328
合计	<u>92,209</u>	<u>49,190</u>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尚在进行中，已收相关认购款（未扣除上市费用）金额人民币 486.95 亿元列示于该项目。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人民币 63.40 亿元及人民币 54.25 亿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项等，因为业务持续发生，该款项尚未结清。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7)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56,981	66,6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6,059)</u>	<u>(24,173)</u>
合计	<u>30,922</u>	<u>42,46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28)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073	1,614
其他	<u>27</u>	<u>158</u>
合计	<u>1,100</u>	<u>1,772</u>

(29) 递延收益

注	2020 年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a)	<u>8,108</u>	<u>2,363</u>	<u>(1,956)</u>	<u>(28)</u>	<u>8,487</u>

(a) 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电信普遍服务资金	6,831	6,335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其他	<u>1,656</u>	<u>1,773</u>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合计	<u>8,487</u>	<u>8,108</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a)	5,814	4,615
应付内退福利		16	23
		<u>5,830</u>	<u>4,638</u>
减：1 年内支付部分		<u>(308)</u>	<u>(283)</u>
合计		<u><u>5,522</u></u>	<u><u>4,355</u></u>

- (a) 本集团自 2020 年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实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并且承担该等人员的某些退休后福利（主要是补充医疗福利等），确保其福利水平不降低。该福利计划构成一项长期设定受益义务，且无任何的计划资产。本集团将该等受益计划下构成的义务进行精算后确认相关负债。精算假设主要包含折现率、预计寿命等，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u>4,615</u>	-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323	4,615
-服务成本	1,178	4,615
-利息成本	14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43	-
已支付的福利	<u>(267)</u>	-
年末余额	<u><u>5,814</u></u>	<u><u>4,615</u></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2,130	402,130

(32) 资本公积

	注/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同一控制收购差异	(a)	(305,419)	-	-	(305,419)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调整		974	190	-	1,164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四(53)	232	413	-	645
其他	(b)	678	75	-	753
合计		(303,535)	678	-	(302,857)

(a) 本集团 2004 年末以前分步完成了向母公司收购中国内地三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的交易，交易对价与被收购业务净资产值的差额考虑递延税影响后冲减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3,356.82 亿元。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香港注册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法定股本的概念亦被取消，因此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根据该条例相关要求，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将股本溢价贷方的余额人民币 3,893.16 亿元转入股本。上述两个事项共同影响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为借方余额。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母公司的子公司收购其与固网电信运营相关的若干资产和业务，相应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 302.63 亿元。

(b) 主要为本集团获得的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主要用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 号）的核算要求，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 合收益本 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	7	-	52	7	-	-	7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43)	-	(143)	(143)	-	-	(14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8	(406)	-	232	(398)	-	(8)	(40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3	(219)	-	374	(219)	-	-	(219)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8)	(882)	-	(1,080)	(882)	-	-	(882)	-
合计	1,078	(1,643)	-	(565)	(1,635)	-	(8)	(1,643)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4) 专项储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70	221	(174)	317

根据《财政部 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及《关于调整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等规定，本集团的部分中国内地从事建筑安装及工程服务的子公司按照收取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

(35) 一般风险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838	-	-	2,838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属于财务公司性质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资产规模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2021 年度无需额外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6)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1,010,835	964,488
本年增加数	115,937	107,931
- 本年净利润	115,937	107,837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94
本年减少数	(57,585)	(61,584)
-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36)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57,585)	(59,726)
- 联营企业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变动	-	(1,222)
年末余额	1,069,187	1,010,835

根据本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 575.85 亿元及人民币 597.26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每年均须按 10% 的税后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含储备基金），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的余额达到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该企业亦可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按一定的百分比的税后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含企业发展基金）。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不含亏损子公司）已相应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并可转为缴足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资后的结余不得少于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在本集团合并未分配利润中的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及任意盈余公积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3,473.73 亿元及人民币 3,467.94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语音业务	76,163	78,782
短彩信业务	31,100	29,485
无线上网业务	392,859	385,679
有线宽带业务	94,230	80,808
应用及信息服务	136,961	101,038
其他	20,096	19,900
	751,409	695,692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及其他	96,849	72,378
合计	848,258	768,070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收入确认政策载列于附注二(21)，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在一段期间内确认。

本集团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主要与通信服务相关。本集团一般按月度或其他固定期限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客户开具账单以获取无条件的对价收款权。截至年末，大部分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对价预计在提供服务后一年内确认。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对于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即可直接发出账单确认收入和收款权的合同，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b) 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注)	215,930	196,719
折旧与摊销	184,764	164,564
职工薪酬	82,874	74,405
网间结算支出	20,064	19,821
其他	4,190	4,651
	<u>507,822</u>	<u>460,160</u>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成本	96,083	73,100
合计	<u>603,905</u>	<u>533,260</u>

注：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主要包括维护支撑相关成本、能源使用费、铁塔使用费（附注四(43)(a)）及电路及网元使用费（附注四(43)(b)）等。

(38)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及土地税	1,756	1,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49	363
印花税	358	331
其他	59	72
合计	<u>2,722</u>	<u>2,462</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9)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渠道费用	36,442	39,744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11,607	10,036
其他	194	169
合计	<u>48,243</u>	<u>49,949</u>

(40)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含工会及教育经费等)	33,068	31,019
折旧与摊销	6,724	6,905
行政、物业费用等	4,560	4,605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3,377	3,614
能源使用费	1,356	1,658
其他租赁相关费用	330	346
其他	3,813	3,248
合计	<u>53,228</u>	<u>51,395</u>

(41)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947	4,947
委外研发费用	5,708	4,099
折旧与摊销	1,556	926
办公、材料、水电费及其他	1,366	1,127
合计	<u>15,577</u>	<u>11,09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2)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0,934)	(11,027)
利息费用	2,679	2,99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83	2,806
其他利息支出	296	190
汇兑净收益	(11)	(32)
银行手续费等	170	158
合计	<u>(8,096)</u>	<u>(7,905)</u>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225,010	206,424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137,095	117,758
能源使用费		36,878	37,661
铁塔使用费	(a)	26,248	26,836
电路及网元使用费	(b)	8,272	8,224
其他资产使用费	(b)	6,521	6,149
其他		9,996	9,796
折旧与摊销		193,045	172,401
职工薪酬		122,889	110,371
销售产品成本		96,083	73,100
社会渠道费用		36,442	39,744
网间结算支出		20,064	19,821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11,607	10,036
其他		15,813	13,806
合计		<u>720,953</u>	<u>645,703</u>

(a) 铁塔使用费包含使用通信铁塔的非租赁部分 (维护、使用附属设施及其他相关支撑服务) 及租赁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续)

(b) 电路及网元和其他资产使用费主要包括与使用电路及网元、其他资产的非租赁部分及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部分，如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短期租赁付款额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65.76 亿元及人民币 44.62 亿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分别为人民币 71.60 亿元及人民币 77.70 亿元。

(44)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956	1,628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411	2,813
合计	<u>6,367</u>	<u>4,441</u>

(45)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300	12,3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3	338
其他	1,693	421
合计	<u>13,396</u>	<u>13,093</u>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3,827	2,885
可转换公司债券	359	(66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4)	678
合计	<u>4,102</u>	<u>2,894</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7)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四(3)	4,030	5,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转回)	四(5)	141	(21)
合计		4,171	5,084

(48)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四(6)	280	19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88	(62)
预付款及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1	84
合计		379	218

(49)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款	968	758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58	36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626	571
其他	548	356
合计	2,600	2,049

(50)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358	2,075
其他	263	557
合计	2,621	2,63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度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38,955	39,870
本年度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利得税	433	400
中国内地递延所得税	(3,513)	(6,072)
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递延税项	3	21
合计	<u>35,878</u>	<u>34,219</u>

(b)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151,973	142,353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7,993	35,588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收益	(2,802)	(3,084)
其他免税收入	(33)	(47)
税率差异的影响	(1,881)	(1,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1,972	2,1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税务影响	1,162	1,205
研发费加计扣除	(533)	(358)
本年所得税费用	<u>35,878</u>	<u>34,21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37	107,8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475	20,47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5.66</u>	<u>5.27</u>

(b)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

- (i) 期间内本集团的一家联营企业已发行但尚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注四(2)) ；
- (ii) 期间内本公司已发行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附注四(53)) ；及
- (i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上交所公开发售但尚未完成发行上市的人民币股份 (附注四(26)) 。

在上述因素中，(i)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假定转换将分别减少 2021 年度及增加 2020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故而对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有稀释性，但 2020 年度并无稀释性。考虑到(ii)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股票期权发行期间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iii)本公司人民币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其自认购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允价值，以上两项因素在期间内无稀释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每股收益 (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续)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1 年度</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37
加：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投资收益的稀释影响	308
减：本集团持有的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税后公允价值收益	<u>(336)</u>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调整后利润	115,9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475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5.66</u>

2020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78.37 亿元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475 百万股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股份支付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采纳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本集团符合该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人员（即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于行使时新发行的股份总量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该行权价格是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i) 授予日股份收盘价；及 (ii) 授予日前五个交易日，该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盘价。如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被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解锁如下，解锁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 10 年后结束：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股份支付（续）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授予日”），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向 9,914 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格参与者授予共计 305,601,702 股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授予日已发行股本的 1.5%。激励对象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并无获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 55.00 元。

(a)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有关的平均行权价格的变动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平均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数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55.00 元	304,702,702
已失效	港币 55.00 元	(2,605,82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55.00 元	302,096,87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	-

2021 年度，本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无可行使的股票期权，本公司亦尚未因行使股票期权而发行普通股。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到期日、行使价及各自的数目详情如下

赋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期间	行权价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的股份数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的股份数目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120,838,750	121,881,080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90,629,063	91,410,811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90,629,063	91,410,81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剩余合同期限分别为 8.5 年及 9.5 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股份支付 (续)

(c)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等待期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授出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港币 4.00 元。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期权相关成本为人民币 4.13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45 亿元。

除上述提及的行权价格外，授予日已授出期权的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主要参数包括：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授予

于授予日的收市价格	港币 54.25 元
无风险利率	0.65%
预计股息收益率	5.9%
预期波动幅度 (注)	21.34%

注：预期波动幅度根据本公司股份的历史平均每日交易价格波动幅度确定。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16,095	108,134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	379	218
信用减值损失	4,171	5,084
折旧与摊销	193,045	172,401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净损失	1,900	1,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02)	(2,894)
财务费用	(8,431)	(8,063)
投资收益	(13,396)	(13,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218)	(6,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93	280
存货的增加	(2,439)	(902)
股票期权相关成本	413	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142)	(8,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796	59,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4,764</u>	<u>307,76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43,943	212,7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12,729)</u>	<u>(175,93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1,214</u>	<u>36,796</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c)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因增加使用权资产所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4.67 亿元及人民币 168.70 亿元。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363	2,902
赔偿金	968	758
客户备付金净减少额	875	-
其他	373	170
合计	<u>4,579</u>	<u>3,830</u>

(e) 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投资项目所收到和支付的现金。

(f) 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以及财务公司吸收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净变动。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香港地区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6,681	0.8176	5,462	8,381	0.8416	7,054
美元	394	6.3757	2,510	448	6.5250	2,920
欧元	4	7.2197	32	20	8.0250	163
英镑	1	8.6064	8	-	-	-
			<u>8,012</u>			<u>10,137</u>
应收账款						
港币	<u>1,046</u>	<u>0.8176</u>	<u>855</u>	<u>1,964</u>	<u>0.8416</u>	<u>1,653</u>
其他流动资产						
港币	<u>1,296</u>	<u>0.8176</u>	<u>1,060</u>	<u>2,264</u>	<u>0.8416</u>	<u>1,905</u>
流动负债						
港币	<u>5,330</u>	<u>0.8176</u>	<u>4,358</u>	<u>7,106</u>	<u>0.8416</u>	<u>5,980</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注)
					直接	间接	
1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BVI”)	英属维京群岛 (“BVI”)	投资控股	100.00	-	1 港元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	100.00	1,641,848 千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电信运营	-	100.00	5,594,841 千元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2,117,790 千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电信运营	-	100.00	2,800,000 千元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电信运营	-	100.00	5,247,480 千元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367,734 千元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	中国海南	电信运营	-	100.00	643,000 千元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信运营	-	100.00	6,124,696 千元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电信运营	-	100.00	6,038,668 千元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电信运营	-	100.00	2,151,035 千元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电信运营	-	100.00	4,314,669 千元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电信运营	-	100.00	5,140,127 千元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电信运营	-	100.00	6,341,851 千元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340,750 千元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电信运营	-	100.00	4,099,495 千元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中国江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932,824 千元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电信运营	-	100.00	3,029,645 千元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电信运营	-	100.00	7,483,626 千元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电信运营	-	100.00	3,961,280 千元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	中国湖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015,669 千元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电信运营	-	100.00	3,171,267 千元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中国山西	中国山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773,448 千元
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电信运营	-	100.00	2,862,622 千元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	中国吉林	电信运营	-	100.00	3,277,579 千元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	中国黑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4,500,508 千元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	中国贵州	电信运营	-	100.00	2,541,982 千元
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137,131 千元
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中国西藏	中国西藏	电信运营	-	100.00	5,698,644 千元
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电信运营	-	100.00	1,702,600 千元
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青海	中国青海	电信运营	-	100.00	3,422,565 千元
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宁夏	中国宁夏	电信运营	-	100.00	740,447 千元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电信运营	-	100.00	9,381,6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注)
					直接	间接	
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及咨询服务	-	100.00	160,233 千元
35	中国移动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	30,000 千美元
36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漫游清算、IT 系统运营及技术支撑服务	-	100.00	7,633 千美元
37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66.41	-	93,965 千港元
38	Aspire (BVI)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	100.00	1 千美元
39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行业增值平台研发、服务及运维	-	66.41	10,000 千美元
40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数字数据解决方案、系统整合及开发	-	66.41	5,000 千美元
4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数字内容的运营支撑与服务	-	66.41	5,000 千美元
42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网络工程及运维服务、网规网优服务、培训服务及信息服务	-	51.00	60,000 千元
43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BVI	BVI	提供漫游清算服务	100.00	-	2 美元
44	Fit Best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100.00	-	1 美元
45	中移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951,047 千港币
46	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9,319,810 千港币
47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8,100,000 千港币
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码通信产品设计及销售	-	99.97	6,200,000 千元
49	财务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	92.00	11,627,784 千元
50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重庆	提供物联网服务	-	100.00	3,300,000 千元
5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江苏	提供移动云研发、运营及支撑服务	-	100.00	3,172,000 千元
52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湖南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	100.00	500,0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注)
					直接	间接	
53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杭州	提供家庭信息化产品、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550,000 千元
5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南	提供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55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服务	-	100.00	10,400,000 千元
5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工程、维护、销售及通信服务	-	100.00	31,880,000 千元
5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	100.00	3,000,000 千元
58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投资管理	-	100.00	1,675,920 千元
59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计算器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1,500,000 千元
60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四川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650,000 千元
61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000,000 千元
62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	100.00	555,411 千元
63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570,000 千元
64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字化技术等 IT 解决方案	-	100.00	1,000,000 千元
65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计算器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50,000 千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本集团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浦发银行(i) (ii)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银行业服务	18%	18%	是
中国铁塔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铁塔建 设、维护、运营服务	28%	28%	是
True Corporation (i)	泰国	泰国	提供电信服务	18%	18%	是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管理层评估并认为本集团能够对上述联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本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20% 的联营企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在上述实体董事会的表决权。
- (ii)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浦发银行尚未披露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下表披露的财务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全年业绩快报。该业绩快报并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等财务信息。本集团在确认其对联营公司权益时已考虑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会计政策一致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浦发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136,757	7,950,218
负债合计	7,458,539	7,304,401
净资产	<u>678,218</u>	<u>645,817</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u>560,098</u>	<u>528,288</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份额(i)	101,898	96,018
调整事项(ii)	<u>6,084</u>	<u>6,084</u>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107,982</u>	<u>102,102</u>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 值(iii)	<u>45,507</u>	<u>51,642</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中国铁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344	43,204
非流动资产	274,915	294,176
资产合计	<u>323,259</u>	<u>337,380</u>
流动负债	76,182	106,635
非流动负债	57,723	44,499
负债合计	<u>133,905</u>	<u>151,134</u>
净资产	<u>189,354</u>	<u>186,24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u>189,354</u>	<u>186,245</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份额(i)	52,887	52,018
调整事项(ii)	(1,641)	(2,22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51,246</u>	<u>49,790</u>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iv)	<u>34,560</u>	<u>47,15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True Corporation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143	22,748
非流动资产	100,326	111,806
资产合计	119,469	134,554
流动负债	33,255	38,301
非流动负债	70,572	77,598
负债合计	103,827	115,899
净资产	15,642	18,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54	18,5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份额(i)	2,800	3,337
调整事项(ii)	2,103	1,855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903	5,192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5,489	4,50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浦发银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0,982	196,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3	58,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3,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5,034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561	3,201

	中国铁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6,585	81,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9	6,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8	6,428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99	715

	True Corporation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385	30,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亏损) / 净利润	(332)	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亏损) 的税后净额	8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 (亏损) / 收益总额	(324)	222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8	11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对于浦发银行，亦扣除了其发行优先股及永续债的相关影响。
 - (ii) 调整事项包括本集团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时形成的商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内部未实现交易的抵销等。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被用于计算本集团享有的相关金额时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浦发银行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55.07 亿元及人民币 516.42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约 57.9% 及约 49.4%。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评估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计算时使用浦发银行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年度以及其后推断至永续期间的税前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根据用以评估中国内地的性质相似的投资的资本成本而确定。预测浦发银行的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管理层判断。关键假设参考外部信息确定。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iv)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5.60 亿元及人民币 471.59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约 32.6% 及约 5.3%。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评估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v)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 (c) 本集团其他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相关汇总账面金额及财务信息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重要的共同经营

为高效提升 5G 网络覆盖，本集团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广电”）订立了一系列具体合作协议（“共建共享协议”）以共建共享 700MHz 5G 无线网络。根据共建共享协议，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的 700MHz 全部频率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天线等设备资产）。双方联合确定网络建设计划，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置（转让、抵押、质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 700MHz 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本集团先行承担协议约定范围内 700MHz 5G 无线网络全部建设费用，并在法律上享有上述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中国广电按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协商的条款向本集团支付网络使用费，因此，双方均享有 700MHz 无线网络使用权。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国广电可分阶段向本集团按届时市场公允评估价购买 50% 的 700MHz 5G 无线资产。本集团就其在该共同经营安排中享有的权益确认相应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美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移动 BVI 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4,000.00	72.72	72.7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的性质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与本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通信服务子公司 (注 1)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CMPak Limited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CMC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浦发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True Corporation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科大讯飞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注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了 29 家全资的通信服务公司, 其主要经营与房产物业等资产有关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注 2: 上述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统称为“其他关联法人”。

(3)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以下为本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以下统称“移动集团”）以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协议执行。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收入	注 1	1,607	979
综合服务收入	注 2	329	280
技术支撑服务费	注 3	271	188
网络资产使用费	注 4	4,341	1,895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	注 5	1,641	1,365
使用权资产新增	注 5	712	458
利息支出	注 6	131	170
净（偿还）/收到的短期银行存款	注 6	(7,541)	5,069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交易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注 7	33	32
通信服务收入	注 8	796	616
通信服务费	注 8	40	32
铁塔使用相关成本	注 9	41,486	41,438
使用权资产新增	注 9	4,393	4,168
技术支撑服务费	注 10	4,847	3,791
货币资金净增加/（减少）	注 11	17,179	(3,228)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净增加/（减少）	注 11	304	(3,448)
利息收入	注 11	2,047	744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2	18,500	16,2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2	14,549	44,414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注 12	1,127	225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信息服务收入	注 13	195	162
信息服务支出	注 13	603	181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	注 14	4	13
认购的投资	注 15	280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注 1: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

注 2: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综合管理支撑等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注 3: 技术支撑服务费是指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采购的技术支撑等服务产生的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

注 4: 网络资产使用费是指本集团使用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网络资产发生的网络资产使用费。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网络资源明细租用确认单，基于市场价格或折旧成本，以不高于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源的标准确定。

注 5: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是指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租赁办公室、营业网点及机房而新增的使用权资产、发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包括与物业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13 亿元及人民币 3.93 亿元，物业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2.28 亿元及人民币 9.72 亿元。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向其他第三方收费的标准或独立评估师的评估结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注 6: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银行存款，并参考央行颁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存款的利息。

注 7: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 (主要为中国铁塔) 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 注 8: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提供电信及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移动通信及宽带接入等); 与 True Corporation 开展国际通信互联结算交易; 及向中国铁塔提供与通信铁塔、室内分布等通信工程相关的设计、建造及维护等服务。前述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本集团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
- 注 9: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集团因租赁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共享铁塔配套设施 (如电力设施等) 和室内分布系统接入及接受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相关使用成本, 包括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 141.62 亿元及人民币 135.00 亿元以及相关铁塔使用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费用人民币 273.24 亿元及人民币 279.38 亿元。根据双方协议, 铁塔相关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 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 注 10: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科大讯飞向本集团提供与人工智能及语音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亚信科技向本集团提供业务系统技术支撑服务, 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注 11: 本集团在浦发银行存款,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贷款、向浦发银行提供同业拆借资金等。存款、贷款及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的利率分别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央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及相关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确定。
- 注 12: 本集团内地部分子公司持有浦发银行公开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主要根据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可获取的收益率确定。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注 13: 信息服务收入/支出是指本集团向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销售内容、著作权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获取的收入和支付的广告及内容采购费用等，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注 14: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是指本集团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就场地使用、房屋租赁而发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向其他第三方收费的标准或独立评估师的评估结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注 15: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购买的投资产品，收益率参考市场收益率确定。

注 16: 本集团按市场一般价格向其他关联法人提供通信服务及终端商品销售等服务，及向其采购商品和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相关资产负债表余额不重大。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2,746	2,284
其他应收款	94	478
预付款项	1	6
使用权资产	631	679
应付账款	7,593	6,367
其他应付款	19,408	26,796
预收款项	47	17
租赁负债	728	77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货币资金	75,362	56,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17	25,6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6	-
应收账款	260	185
其他应收款	6,123	5,908
预付款项	-	23
使用权资产	20,169	30,355
应付票据	3,534	1,214
应付账款	14,579	12,825
其他应付款	8	94
预收款项	13	20
租赁负债	22,836	37,729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38	54
应付帐款	436	180
债权投资	283	-

上述本集团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主要依据附注六(4)(a)所述的经营交易产生。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万元)	943	80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控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资产。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均为信誉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因此其兑付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浦发银行发行、经评估信用等级为 3A 级的债券，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及其他电信运营商账款结余组成。应收客户账款分布在本集团广大的客户群中。大部分应收个人客户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一个月内到期付款。本集团对政企客户授予的业务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以及通过财务公司向信誉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借款及债券工具投资和向中国铁塔提供的短期借款等。本集团管理层已实施信用政策，并且在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本集团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同时，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庞大且互无关联，有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层认为已经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反映了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由于现金流入及流出的时间及数额错配导致当债务到期时没有现金支付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以及银行存款(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以应付营运资金、偿付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短期存款、支付股息、资本支出等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12,747	-	-	-	12,747
应付账款	263,234	-	-	-	263,234
预收款项	85,292	-	-	-	85,292
其他应付款	92,209	-	-	-	92,20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6,519	19,875	8,552	6,830	61,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8	75	272	425
	<u>480,001</u>	<u>19,953</u>	<u>8,627</u>	<u>7,102</u>	<u>515,68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4,561	-	-	-	4,561
应付账款	262,590	-	-	-	262,590
预收款项	73,345	-	-	-	73,345
其他应付款	47,959	-	-	-	47,95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3,780	22,927	17,513	8,071	72,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7	70	342	479
	<u>412,235</u>	<u>22,994</u>	<u>17,583</u>	<u>8,413</u>	<u>461,225</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2) 流动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重大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亦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将持续监控现时和预计的利率变动，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也未以固定利率发行企业债券，但存在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存入的短期银行存款人民币 191.65 亿元及人民币 267.06 亿元。该短期存款使本集团承担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现行市场条件决定其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额。由于相关利息并不重大，管理层预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水平不高。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货币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受限的银行存款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22.01 亿元及人民币 3,347.77 亿元、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分别为人民币 344.26 亿元及人民币 368.37 亿元、大额存单分别为人民币 100.10 亿元及人民币 150.00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分别为人民币 1,997.41 亿元及人民币 1,172.89 亿元。2021 年及 2020 年由上述资产产生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63.61 亿元及人民币 143.32 亿元，平均利息收益率为 3.00% 及 3.02%。假设该货币资金、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在未来一年保持稳定，且平均利息收益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年度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43.96 亿元及人民币 37.79 亿元。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各个子公司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货币资金为外币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其中以港币及美元为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货币资金中存在外汇风险的外币比重分别为 1.79% 及 3.10%。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无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类存在公开报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的账面价值不重大，相关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八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25,045	-	96,096	121,141
可转换公司债券	9,618	-	-	9,618
权益工具投资	1,502	-	734	2,236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5,301	-	73,299	78,600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普通股	600	-	-	600
非上市公司普通股	-	-	89	89
小计	42,066	-	170,218	212,28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	-	117,289	117,289
可转换公司债券	9,259	-	-	9,259
权益工具投资	1,322	-	733	2,055
(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普通股	1,067	-	-	1,067
非上市公司普通股	-	-	44	44
小计	11,648	-	118,066	129,71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为净值法、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单位净值、预期收益率、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本年度内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0 年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购买/转换	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等	117,289	34,057	(57,451)	2,201	-	96,096
权益工具投资	733	29	(236)	208	-	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	-	-	-	45	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等	-	72,596	-	703	-	73,299
合计	<u>118,066</u>	<u>106,682</u>	<u>(57,687)</u>	<u>3,112</u>	<u>45</u>	<u>170,218</u>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和管理其资本结构，保持资本状况稳健，防范运营风险，同时兼顾取得较佳股东回报，并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在年末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6,027	1,692,582
总负债	631,035	575,110
资产负债率	34.94%	33.98%

除子公司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施加的资本规定限制外，本集团不受制于任何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筑物	4,049	8,607
通信设备及其他	29,510	37,967
	<u>33,559</u>	<u>46,574</u>

(2) 投资承诺事项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列示于附注四(9)(b)。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

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初始发行规模为 845,700,000 股人民币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额外发行 57,067,867 股人民币股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人民币股份数目共计为 902,767,867 股，占紧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

购回香港股份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香港联交所回购不超过 2,047,548,289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香港股份”）。根据前述授权，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购回共计 15,424,000 股香港股份，进行该购回的资金来自本公司可动用的流动资金或营运资金。

股息分配

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3 港元，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拟宣派的末期股息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合计人民币 424.43 亿元。若自报告日起至实施 2021 年末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本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金额。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息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48	830
预付款项	38	-
其他应收款	6,348	1,348
其他流动资产	5	5
流动资产合计	55,939	2,1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4,647	494,235
固定资产	1	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648	494,236
资产总计	550,587	496,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2,951	4,669
流动负债合计	52,951	4,669
负债合计	52,951	4,669
股东权益		
股本	402,130	402,130
资本公积	717	304
未分配利润	94,789	89,316
股东权益合计	497,636	491,7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50,587	496,41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02	2,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84	1,695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411	2,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	2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	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3	338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1,900)	(1,71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1	1,061
小计	10,990	7,3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52)	(1,6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519	5,661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收益以正数列报，损失以负数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	9.34

每股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5.27	5.66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5.25	4.99	5.25	4.9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注：本集团于 2019 年认购了联营企业浦发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稀释影响；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亦被本集团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进行了扣除，故不再重复计算其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编制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则进行计算及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还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8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净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净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116,095	108,134	1,174,992	1,117,472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	-	35,300	35,300
—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211	6	-	-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116,306</u>	<u>108,140</u>	<u>1,210,292</u>	<u>1,152,772</u>

补充资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 1：因以前年度收购 8 省和 10 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公司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2008 年 1 月 1 日差异额为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今。

注 2：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对科大讯飞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因被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新增投资等而导致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生变动。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被动稀释产生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